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6 楼 C1)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深圳资本集团”）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57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批文已发行20亿元，剩余额度30亿元。其中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为该批文下的第二期发行，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355.09亿元；最近一期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53.18%，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为37.51%，发行人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为14.83亿元（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审计报告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二、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发行人战略地位显著且政府支持力度大；收购中集集团股权，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发行人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万和证券面临一定未决诉讼风险；并表科陆电子给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确定性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考虑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履行债务的情况

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跟踪评级报告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国际网站（<http://www.ccxi.com.cn/>）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予以公告。

四、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较好。如果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本身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时兑付本息，使得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五、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0.00亿元、97.99亿元、118.30亿元和189.0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0%、18.94%、18.00%和24.93%。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偏高，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源自万和证券和深圳建科院，在市场波动剧烈时，交易性金融资产可能面临价格波动，若公允价值下降，可能会降低发行人当期的盈利水平。

六、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47,364.03万元、362,709.70万元、417,472.03万元和486,579.22万元，最近三年度的增幅分别为112.39%、146.13%和15.10%；净利润分别为139,349.15万元、143,831.26万元、197,894.26万元和228,074.13万元，最近三年度的增幅分别为25.25%、3.22%和37.59%；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增长，但波动较大。若未来发行人遭受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下滑、资本市场波动频繁、优质的投资项目减少等风险，公司的经营和投资管理能力面临较大挑战，公司盈利存在波动的可能性。

七、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合并报表投资收益分别为219,326.98万元、219,858.67万元、271,224.06万元和280,351.73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呈增长趋势且金额较高。除营业收入外，投资收益也是发行人的重要利润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下行、金融市场震荡等导致发行人发生投资损失，发行人投资收益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则会对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综合收益总额分别为-149,559.26 万元、278,610.88 万元、113,882.40 万元和 163,132.62 万元。发行人综合收益总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导致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变化较大。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受到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因此发行人综合收益总额波动较大，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存在波动的可能。若未来证券市场发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九、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27,463.38 万元、-196,983.52 万元、-318,520.76 万元和 -9,231.35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呈现波动趋势，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负值较高原因为发行人加大对外投资规模，使得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持续为流出状态。其中，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22.44 亿元，主要系 2019 年子公司万和证券因自营、融出资金业务及回购业务导致的经营现金流出增加较多所致，2020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负值进一步升高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万和证券两融业务规模大幅增加，以及万和证券扩大对股票、债券、及基金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所导致。发行人经营业务及处置资产会随市场环境的波动而波动，导致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十、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8,650.50 万元、-256,869.07 万元、-714,624.21 万元和 99,737.59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且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加大了业务发展规模。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与金融资产投资相关的成本支出等。发行人投资业务发展扩张带来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负增长将可能对发行人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降低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

十一、发行人作为深圳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属于控股型集团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由旗下控股和参股企业运营，因此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集中在下属子

公司，发行人存在经营业绩及投资收益主要依靠下属子公司的风险，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47,364.03 万元、362,709.70 万元、417,472.03 万元和 486,579.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9,349.15 万元、143,831.26 万元、197,894.26 万元和 228,074.13 万元；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3.04 万元、50.16 万元、3,076.89 万元和-11.2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512.16 万元、217,122.16 万元、134,281.19 万元和 95,938.47 万元。若未来发行人本部的投资业务或者投资收益取得情况等受到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或者发行人本部筹资能力减弱导致本部现金流入减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十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303.71 亿元，存续的有息债务偿还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累计偿付金额为 188.75 亿元，占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的 62.15%。较高的短期有息负债规模会对发行人资金周转利用及日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并造成一定的偿债集中风险，但整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如果未来发行人融资能力减弱或经营能力变差且短期有息负债的规模继续扩大，则会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十三、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财产权利限制账面价值合计为 63.00 亿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受限资产总额占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的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17.74%，公司受限资产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及后续资产运用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6 名，现任监事 2 名，发行人董事及监事人数暂未达到公司章程要求，董事、监事缺位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偿债履约能力造成影响，但客观上对公司的规范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十五、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持有科陆电子（股票代码：002121.SZ）341,685,291 股股份，占科陆电子股份总数 1,408,349,147 股的 24.26%，为科陆电子第一大股东，但无实际控制权。发行人“通过实际支配科

陆电子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科陆电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对科陆电子形成实际控制，不涉及新增交易，具体过程为：

科陆电子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收到原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提交的《关于拟放弃控制权的告知函》，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王道海先生、刘标先生、孙慧荣先生、李才均先生、熊晓建先生、黄幼平女士为科陆电子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张文女士、丘运良先生、谢华清先生为科陆电子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科陆电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科陆电子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王道海先生、刘标先生、孙慧荣先生、李才均先生、熊晓建先生由本公司推荐，本公司占科陆电子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本公司通过实际支配科陆电子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科陆电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依本公司可实际支配的科陆电子股份表决权足以对科陆电子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科陆电子目前股权结构、科陆电子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提名及构成等情况，经审慎判断，发行人变更为科陆电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十六、根据科陆电子《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5 亿元~6.8 亿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4.2 亿元~6.00 亿元。上述业绩预告是科陆电子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科陆电子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科陆电子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1 年度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最近三年及一期，科陆电子净利润分别为-12.17 亿元、-26.92 亿元、1.97 亿元和-2.32 亿元，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科陆电子 24.26%的股权，为科陆电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若科陆电子未来采取的扭亏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科陆电子经营业绩存在亏损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十七、202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公告《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当年

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 298.64 亿元，借款余额为 157.5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借款余额为 246.14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88.64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9.68%，超过 20%。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发行人的还本付息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万和证券面临一定未决诉讼风险及监管处罚的风险，截止 2022 年 2 月末，万和证券标的金额 5,000 万以上的未决诉讼共 5 起，截至目前该事项未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万和证券曾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在受到相关处罚后，万和证券积极对相关处罚事项进行整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九、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告了《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收到深圳市国资委文件《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朱志强任职的通知》和《深圳市国资委党委关于朱志强同志任职的通知》：朱志强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职务。根据公司第一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聘任朱志强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新增董事、财务总监的公告》，发行人收到深圳市国资委文件《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杨剑平任职的通知》，杨剑平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市国资委文件《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李明任职的通知》，委派李明任发行人董事。此外，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王道海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

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二十一、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主体信用评级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二十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请参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5
二、认购人承诺.....	18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9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1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概况.....	2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4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四、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9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45
七、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57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8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2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状况.....	108
十一、媒体质疑事项.....	118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18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25
十四、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6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3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38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3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0
六、有息债务情况.....	159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0
八、或有事项.....	166
九、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172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173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7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73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176
第六节 增信机制	178
第七节 税项	179
一、增值税.....	179
二、所得税.....	179
三、印花税.....	179
四、税项抵消.....	180
第八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1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181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83
第九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7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7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9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92
一、备查文件目录.....	192
二、查阅时间.....	192
三、查阅地点.....	19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深圳资本集团/资本集团/远致投资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亿鑫投资	指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深业投资	指	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远致创投	指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玖伊园	指	荆门玖伊园科技有限公司
绿研智库	指	雄安绿研智库有限公司
深圳建科院	指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远致瑞信	指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远致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远致富海	指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纳斯威尔	指	广州纳斯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	指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洪湾电力	指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深南电	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	指	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
科陆电子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开院	指	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
智能产业公司	指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远致富海智能产业有限公司
六号基金	指	深圳远致富海六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万和证券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国信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协议	指	指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余额包销	指	指主承销商应承担的销售本期债券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承销风险。即主承销商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其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与本期债券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绿色综合运营（DOT）	指	Design-Operation-Transfer 的缩写，即包含“设计-运营-移交”等三个环节。提供涵盖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过程的综合服务，为客户减少协调沟通成本，实现项目绿色运营实效
绿色建筑	指	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包括设计、建造、运营、维修、更新、拆除等全过程
公信服务	指	以公正、权威的非当事人身份，根据有关法律、标准或合同所进行的工程、建筑材料或部品、建筑设备、建筑环境等检测、检验、认证、评估等活动
EPC	指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

		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 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 的承包
装机容量	指	指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常用兆瓦（MW）或万千瓦 作为单位
机组平均利用小时	指	指发电厂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它是一定期 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 时数
上网电量	指	上网电量=发电量-厂用电量，是电厂扣除自身用电 后实际进入电网的电量
厂用电量	指	厂用电量/发电量，是评价电力企业能耗控制水平 的指标之一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财务数据尾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 异，这些差异是由于采用四舍五入的运算法则造成的，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

2020年6月2日，公司股东深圳国资委下发《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资本集团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1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11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857号）。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深资01”，债券代码“149896”；品种二债券简称“22深资02”，债券代码“149897”）。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期限为5年期。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

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7 日；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1）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户户名：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000115819100114021

（2）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户户名：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75591541731070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不超过 1 亿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4 月 26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国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就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0年6月2日经公司股东深圳国资委审批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857号），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不超过1亿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息。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名称	借款机构名称	借款/还本付息金额	还款日期
资本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	3.00	2022-5-28
	宁波银行	1.00	2022-6-11
	中国农业银行	5.00	2022-6-2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5.40	2022-6-25
	21深圳资本 SCP002 本息兑付	9.00	2022-5-17
	20深资 01 公司债 2022 年度利息	0.26	2022-4-24
	21深资 01 公司债 2022 年度利息	0.71	2022-4-26
合计		24.37	-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

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发行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资产负债率依旧维持在合理水平。

2、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1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维持稳定，短期偿债能力将提高。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可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可以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2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表：

单位：万元，比例除外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4,053,363.14	4,053,363.14	0.00
非流动资产	3,531,016.49	3,531,016.49	0.00
资产总计	7,584,379.63	7,584,379.63	0.00
流动负债	2,803,820.63	2,603,820.63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229,642.00	1,429,642.00	200,000.00
负债总计	4,033,462.63	4,033,462.63	0.00
资产负债率	53.18%	53.18%	0
流动比率（倍）	1.45	1.56	0.11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58号）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分别为18远致01和20深资01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857号），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其中已发行第一期公司债，为21深资01债券。

（一）18远致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9月13日，发行人完成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20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18远致01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

（二）20深资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完成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10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20深资01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

（三）21深资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完成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20亿元，其中募集资

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不超过 1 亿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21 深资 01 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7年06月22日
注册资本:	1,462,0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462,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国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1
邮政编码:	518046
电话:	0755-83883660
传真:	0755-83883593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33-35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剑平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电子信箱:	yjp@szcapital.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4187170P
所属行业:	S90 综合
公司网址:	http://www.szcapital.com.c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业务;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7年6月8日,深圳工商局出具[2007]第937074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深圳设立投资额为10亿元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3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决定成立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中首次出资额5亿元,其余5亿元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

2007年6月14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设立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决定》(深国资委【2007】164号),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2007年6月19日,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星源验字

【2007】412号），确认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认缴发行人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50%，剩余部分于发行人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7年6月22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440301126828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50年。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	50,000.00	50.00

(二) 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化情况

1、第一次增资

2008年6月28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新的《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对注册资本相应条款进行了变更。

2008年7月1日，根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深投控【2008】327号），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次性缴足尚未注入的资本金50,000.00万元，并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2008年7月2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敬会验字【2008】第122号），本期增资资金已由发行人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认缴。本期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10,000.00万元。

2008年7月9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由“从事投资及其相关的资产管理”变更为“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对投资及其相关的资产提供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2、第二次增资

2008年12月31日，根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市远致投

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通知》（深投控【2008】630号），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加投入 140,000.00 万元，全额用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月5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亿元变更为25亿元。

2009年1月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2009]第1885691号《变更通知书》，核准了发行人本期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1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深验字【2009】1号），本期增资资金已由发行人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认缴。本期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50,000.00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3、第三次增资

2009年9月21日，根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通知》（深投控【2009】378号），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加投入25,000.00万元，全部用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9月22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5亿元变更为27.5亿元。

2009年9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深验字【2009】10号），本期增资资金已由发行人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认缴。本期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75,000.00万元。

2009年9月2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2009]第2331616号《准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发行人本期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期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25亿元变更为27.5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5,000.00	275,000.00	100.00
合计		275,000.00	275,000.00	100.00

4、第四次增资

2010年1月5日，根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通知》（深投控【2010】6号），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加投入80,000.00万元，全部用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月5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7.5亿元变更为35.5亿元。

2010年1月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2010]第2502218号《准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期变更，并同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期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27.5亿元变更为35.5亿元。

2010年1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深验字【2010】1号），本期增资资金已由发行人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认缴。本期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55,000.00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5,000.00	355,000.00	100.00
	合计	355,000.00	355,000.00	100.00

5、第一次股权划转

2010年9月6日，根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决定》（深国资局【2010】188号），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发行人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发行人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10年9月13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的需要，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直接持有。

2010年9月14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签署《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唯一股东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10年9月19日，深圳工商局出具[2010]第3018425号《变更通知书》，核准了发行人本期变更，并同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55,000.00	100.00
合计		355,000.00	100.00

6、第五次增资

2011年6月15日，根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事宜的批复》（深国资局【2011】125号），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增加投入50,000.00万元，全部用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9月20日，发行人签署《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5.5亿元变更为40.5亿元。

2011年9月23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立信大华（深）验字【2011】059号），本期增资资金已由发行人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部认缴。本期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405,000.00万元。

2011年9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1]第3844987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了发行人本期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期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35.5亿元变更为40.5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05,000.00	405,000.00	100.00
合计		405,000.00	405,000.00	100.00

7、第二次股权划转

2011年8月18日，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运营实施方案的批复》（深府函【2011】180号），由深圳市国资委出资设立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作为深圳市属国有独资公司，纳入市属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并将发行人100%的国有股权整体划入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7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业集团等四家企业章程中股东名称变更的批复》（深国资委【2011】72号），发行人章程中的股东名称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30日，发行人签署《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唯一股东由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日，深圳工商局出具[2011]第3900566号《变更通知书》，核准了发行人本期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0	100.00
合计		405,000.00	100.00

8、第六次增资

2012年12月1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向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入的通知》（深国资委[2012]189号），决定向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入5.75亿元，其中5亿元定向用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2月25日，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向远致投资增资五亿元的决议》（深特建司董【2012】37号），决定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金5亿元。

2012年12月26日，发行人签署《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0.5亿元变更为45.5亿元。

2012年12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2]第4687166号《变更通知书》，核准了发行人本期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期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40.5亿元变更为45.5亿元。

2012年12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深）验字【2012】061号），本期增资资金已由发行人股东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认缴。本期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455,000.00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5,000.00	455,000.00	100.00
合计		455,000.00	455,000.00	100.00

9、第七次增资

2013年11月19日，根据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远致公司、深业集团增加资金投入的决议》（深特建司董【2013】29号），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加投入70,000.00万元，全部用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1月22日，发行人签署《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5.5亿元变更为52.5亿元。

2013年11月2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10034号），本期增资资金已由发行人股东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认缴。本期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525,000.00万元。

2013年11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3]第5775185号《变更通知书》，核准了发行人本期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期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45.5亿元变更为52.5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0	525,000.00	100.00
合计		525,000.00	525,000.00	100.00

10、第三次股权划转

2014年8月6日，深圳国资委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因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需要，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

2014年7月8日，发行人签署《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唯一股东由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年7月9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深国资委【2014】53号），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发行人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2014年7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4]第6356374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了本期变更，并同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25,000.00	100.00
合计		525,000.00	100.00

11、第八次增资

2014年2月2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远致公司增加投入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14】82号），决定向发行人增加投入168,000.00万元；2014年12月3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增加资金投入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15】3号），决定向发行人增加投入100,000.00万元，全部用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22日，发行人签署《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2.5亿元变更为79.3亿元。

2015年7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10052号），本期增资资金已由发行人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部认缴。本期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793,000.00万元。

2015年9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5]第5775185号《变更通知书》，核准了本期变更，并同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期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52.5亿元变更为79.3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93,000.00	793,000.00	100.00
合计		793,000.00	793,000.00	100.00

12、第九次增资

2016年5月18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增加资金投入的通知》（深国资委函

【2016】376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增加投入 59,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6月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2622号），本期增资资金已由发行人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部认缴。本期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 852,000.00 万元。

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签署《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79.3 亿元变更为 85.2 亿元。

2016年7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期变更，并同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期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79.3 亿元变更为 85.2 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52,000.00	852,000.00	100.00
合计		852,000.00	852,000.00	100.00

13、第十次增资

2018年9月26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深国资委函【2018】900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增加资金投入的通知》，决定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7.5 亿元。

2018年9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20603号），验证截至 2018年9月2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深圳市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852,000 万元变更为 927,000 万元。

2018年9月26日，发行人签署《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52,000 万元变更为 927,000 万元。

2018年11月1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同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852,000 万元变更为 927,00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27,000.00	927,000.00	100.00

合 计	927,000.00	927,000.00	100.00
-----	------------	------------	--------

14、第十一次增资

2018年12月13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深国资委函【2018】1147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增加资金投入的通知》，决定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36,000万元。

2018年12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I3RDH号），验证截至2018年12月2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深圳市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6,000万元，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927,000万元变更为963,000万元。

2019年1月3日，发行人签署《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927,000万元变更为963,000万元。

2019年1月16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同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927,000万元变更为963,000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963,000.00	963,000.00	100.00
合 计		963,000.00	963,000.00	100.00

15、第十二次增资

2019年4月4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深国资委函深国资委函【2019】263号《关于向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增加资金投入的批复》，决定向发行人增加资金投入人民币33,000万元。

2019年5月2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26010号），验证截至2019年4月2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深圳市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3,000万元，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963,000万元变更为996,000万元。

2019年9月2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963,000万元变更为996,000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996,000	996,000	100.00

合 计	996,000	996,000	100.00
------------	----------------	----------------	---------------

16、第十三次增资

2019年12月16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深国资委函[2019]989号《关于向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和深国资委函[2019]990号《关于向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决定向发行人增加资金投入人民币32.6亿元。

2019年12月2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9000号），验证截至2019年12月2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深圳市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2.6亿元，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99.6亿元变更为132.2亿元。

2019年12月31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99.6亿元变更为132.2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亿元)	实缴金额 (亿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132.2	132.2	100.00
合 计		132.2	132.2	100.00

17、公司更名

2020年1月13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深国资委函[2020]13号《关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批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1日，深圳国资委出具深国资委函[2020]61号《关于同意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将公司章程中发行人的名称由“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名称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8、第十四次增资

2020年6月21日，深圳国资委出具深国资委函[2020]317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14亿元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决定向发行人增加资金投入人民币14亿元。

2020年7月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1733号），验证截至2020年6月24日止，发行人已收

到深圳市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 亿元，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132.2 亿元变更为 146.2 亿元。

2020 年 6 月 28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132.2 亿元变更为 146.2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2,000.00 万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如下：

（一）深圳远致富海智能产业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交易过程

（1）发行人投资 6.62 亿元至深圳远致富海六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出资深圳远致富海六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六号基金”）的议案，投资深圳远致富海智能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产业公司”）。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富海”）（GP）、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深圳远致富海六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出资 8.75 亿成立六号基金，其中发行人出资 6.62 亿元，占比 75.66%。

（2）六号基金注资智能产业公司

智能产业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9.0497 亿元，股东为六号基金和深圳远致富海十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七号合伙企业”），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实缴出资额分别为 8.4797 亿元和 0.57 亿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93.7%和 6.3%。

（3）智能产业公司取得境外三家 A、B、C 公司 100%股份

六号基金与十七号合伙企业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4 日对智能产业公司完成注资。智能产业公司通过直接出资和并购贷款，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境外 A、B、C 公司 100%股份。A、B、C 三家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不披露三家公司具体名称和详细信息。

(4) 发行人成为六号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2019年1月1日，发行人与远致富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持有六号基金表决权比例为75.66%，并控制其决策机构，因此发行人开始对六号基金的投资构成控制。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智能产业公司在2019年度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资产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度/2019年末	智能产业公司	发行人	占发行人同期比例
总资产	208,304.92	5,174,791.26	4.03%
营业收入	222,687.95	362,709.70	61.40%
净资产	116,925.44	2,986,394.05	3.92%

根据上表，智能产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年）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61.40%，超过50%。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交易各方实施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为远致富海，发行人与远致富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是基于看好智能产业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及结合自身战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商业决定。

2021年1-9月末，智能产业公司80%以上的订单收入来自于欧美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客户群体多为10年以上合作伙伴，下游细分行业涵盖医疗器械、个人护理、新型小家电、专业泵类等快速发展市场，智能产业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形成协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智能产业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发行人已完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发行人在该重大资产重组主体资格及决议有效，披露信息部分涉及保密事项。

(二)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日，发行人持有科陆电子（股票代码：002121.SZ）341,685,291股股份，占科陆电子股份总数1,408,349,147股的24.26%，为科陆电子第一大股东，但无实际控制权。发行人“通过实际支配科陆电子股份表决

权能够决定科陆电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对科陆电子形成实际控制，不涉及新增交易，具体过程为：

科陆电子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收到原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提交的《关于拟放弃控制权的告知函》，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王道海先生、刘标先生、孙慧荣先生、李才均先生、熊晓建先生、黄幼平女士为科陆电子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张文女士、丘运良先生、谢华清先生为科陆电子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科陆电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科陆电子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王道海先生、刘标先生、孙慧荣先生、李才均先生、熊晓建先生由发行人推荐，发行人占科陆电子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发行人通过实际支配科陆电子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科陆电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依发行人可实际支配的科陆电子股份表决权足以对科陆电子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科陆电子目前股权结构、科陆电子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提名及构成等情况，经审慎判断，发行人变更为科陆电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科陆电子 2020 年度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资产占本公司同期总资产、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2020 年末	科陆电子	发行人	占发行人同期比例
总资产	927,917.91	6,571,547.12	14.12%
营业收入	333,728.89	417,472.03	79.94%
净资产	163,867.58	3,264,971.97	5.02%

根据上表，科陆电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已达到 79.94%，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基于看好科陆电子的未来发展前景及结合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对科陆电子形成实际控制。

1、交易标的情况

科陆电子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12 日，科陆电子已初步形成了围绕以智慧能

源为核心的产品链、商业运营生态圈和金融服务体系。其产品链主要包含智能配电一二次设备、智能用电仪器仪表设备、新能源接入设备、储能系统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芯片设计、智能安防和智能交通监控设备、围绕新能源产品制造的工业自动化、芯片设计以及围绕能源服务的数据采集和软件系统。

2、交易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期间，发行人通过协议受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合计取得科陆电子24.26%股份，成为其第一大股东。

具体过程如下：

1) 2018年8月第一次协议受让

本公司与饶陆华于2018年8月4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饶陆华持有的科陆电子151,860,092股股份(约占总股本10.78%)。协议转让相应股票于8月14日过户完成，本公司成为第二大股东。

2) 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增持

本公司于2018年8月2019年2月在二级市场增持74,917,230股，占总股本的5.32%。本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16.10%。

3) 2019年4月第二次协议受让

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与饶陆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受让饶陆华所持科陆电子113,895,069股股份，约占科陆电子总股本8.09%。4月26日股份过户完成。

4) 2019年6月二级市场增持

发行人于2019年6月19日增持1,012,900股，占科陆电子比例0.07%，成为科陆电子第一大股东。

3、影响分析

发行人推荐相关人员担任科陆电子董事事宜已经过本公司党委会决策，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各期已发行未到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及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发行人已完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发行人在该重大资产重组主体资格及决议有效，披露信息部分涉及保密事项。

发行人已完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实质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新增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四、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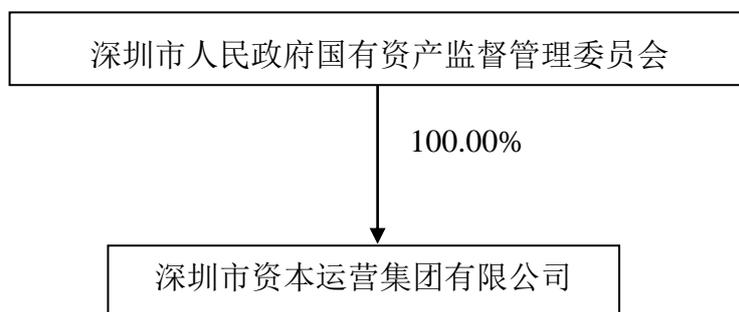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权。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发【2009】9号），深圳市国资委于 2004 年 7 月 31 日挂牌成立，作为深圳市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

（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由深圳市国资委 100% 持股，深圳市国资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11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4 家，控股子公司 7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出资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类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	100.00	全资	从事投资及相关的资产管理。
2	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100.00	全资	在海内外开展集资融资与投资业务等。
3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	100.00	全资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4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	57.01	57.01	控股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42.86	42.86（注 1）	控股	城市及建筑科学研究；城市规划编制；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质量检测与检查、项目管理、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检测和咨询；建筑工程性能评估；能耗测评及节能检测评价；绿色节能改造咨询与施工；绿色建筑运营管理；碳审计与评估；绿色低碳技术与产品开发、咨询、销售贸易；绿色低碳技术培训推广。
6	雄安绿研智库有限公司	保定市	60.00	60.00（注 2）	控股	环保低碳技术和管理咨询，低碳产业技术咨询，行业标准化服务咨询，会展、会议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及软硬件开发，数据信息平台开发应用，市场调查，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广告设计、广告策划、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75.00	75.00	控股	一般经营项目是：各种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油和气）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经营能源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其配件、器材、钢

						材、木材、水泥和其它原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147 文办理）；经营为能源工程配套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它相关服务业务（具体另行申报）；环保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和经营为能源项目所需燃料、原料及设备的运输业务（公路、沿海、远洋）。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格证书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8	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	100.00	全资	一般经营项目是：高新技术项目的研发与投资；兴办科技企业孵化器；兴办高新技术产业实体；科技中介服务与培训；高新技术成果及其产品的转化与交易；国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自有物业的管理和租赁；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9	深圳远致富海六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	68.60	68.60（注 3）	控股	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10	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51.00	51.00（注 4）	控股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电子复合材料，普通货运。
1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24.26	24.26（注 5）	控股	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查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监测系统、变电站自动化、自动化生产检定系统及设备、自动化工程安装、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缴费终端及系统、缴费 POS 机及系统、封印、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监测装置和自动化系统、无功补偿器(SVG/SVC/STATCOM)、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光伏发电设备、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设计、安装、运营;射频识别系统及设备、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UPS 不间断电源、电力操作电源及控制设备、化学储能电池、电能计量箱(屏)、电能表周转箱、环网柜、物流系统集成(自动化仓储、订单拣选、配送)、自动化系统集成及装备的研发、规划、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物流供应链规划、设计及咨询;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子通讯设备、物联网系统

					及产品、储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监控系统、储能能量管理系统、直流电源系统、电动汽车 BMS 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高压计量箱、四表合一系统及设备、通讯模块、电子电气测量设备及相关集成软硬件系统、气体报警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电动汽车充电运营、风电系统及设备、光伏系统及设备、储能设备、高中低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高中低压成套设备、智能控制箱、自动识别产品、光伏储能发电设备、雕刻机、变频成套设备、动力电池化成测试装置、高压计量设备、低压电器、智慧水务平台及水表、气表、热量表、微电网系统与解决方案、新能源充放电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证照另行申报)及销售;电力安装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塑胶产品及二次加工、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56号资格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	--	--	--	--

注 1：发行人拥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主要是具有实际控制权。发行人持有的深圳建科院股份比例在上市前为 60%，上市后稀释至 42.86%，持股比例不足 50%但发行人仍拥有实际控制权。

注 2：2017 年 12 月，根据《设立雄安绿色发展研究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对绿研智库出资 3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6.00%，子公司深圳建科院对绿研智库出资 2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4.00%。

注 3：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富海管理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持有深圳远致富海六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六号基金”）表决权比例为 75.66%，并控制其决策机构，因此发行人对六号基金的投资构成控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六号基金纳入合并范围，后续根据相关合作协议，各方对六号基金进行增资，截止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股 68.60%。

注 4：2020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关于受让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及增资扩股的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支付对价 2.17 亿元受让柳鑫实业 41.75%股份，并向柳鑫实业增资人民币 1.00 亿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柳鑫实业 51%股份，发行人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将柳鑫实业纳入合并范围。

注 5：2021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实际支配科陆电子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科陆电子

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而对科陆电子形成实际控制，发行人持股比例为24.26%。

（二）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全资子公司						
1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RMB 199,012.49	RMB 4,287.29	RMB 194,725.20	RMB 19,383.29	RMB 14,777.39
2	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HKD 939,454.02	HKD 898,432.64	HKD 41,021.38	HKD 490.79	HKD 3,459.25
3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RMB 153,122.36	RMB 147,743.28	RMB 5,379.08	RMB 734.55	RMB 260.37
4	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	RMB 73,726.50	RMB 31,599.23	RMB 42,127.27	RMB 15,927.85	RMB 3,562.43
控股子公司						
5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RMB 1,759,332.83	RMB 1,222,103.84	RMB 537,228.99	RMB 52,508.69	RMB 7,458.06
6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RMB 130,996.26	RMB 78,316.59	RMB 52,679.67	RMB 52,877.25	RMB 4,704.77
7	雄安绿研智库有限公司	RMB 954.43	RMB 61.32	RMB 893.11	RMB 514.89	RMB 157.75
8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RMB 217,207.51	RMB 4,036.36	RMB 213,171.15	RMB 33,052.85	RMB 5,973.97
9	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RMB 56,292.10	RMB 21,728.52	RMB 34,563.58	RMB 56,899.03	RMB 5,290.87
1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MB 927,917.91	RMB 764,050.34	RMB 163,867.58	RMB 333,728.89	RMB 19,683.52
11	深圳远致富海六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RMB 247,650.97	RMB 83,654.79	RMB 163,996.18	RMB 254,576.51	RMB 25,525.19

（三）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4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4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00	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2.79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5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3.86	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6	深圳市特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	40.00	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7	乾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8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30.00	投资水务产业，投资兴建、经营城市供排水设施及供排水工程建设（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供排水工程及供排水设施的维护、运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供排水及公用事业的投资咨询。
9	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	新疆省	7.58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含一级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及相关资产管理
10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6.12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电子电信设备及器材、仪器仪表、汽摩配件、电脑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用品、电子化工项目的生产研究（生产场地另办执照）；承接各种电子系统工程；开办电子通信类专业市场；人才培养；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开发）；房地产经纪；货运代理；物流仓储；深圳市赛格广场高层观光及配套餐饮、商场、展览业务；网络和信息工程的技术开发及维护；经营进出口业务；赛格注册商标有偿使用许可；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代理记账；企业登记代理。
11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4.64	许可经营项目是：设计、生产、销售功率半导体器件（含电力电子器件）、集成电路及其有关的应用产品和整机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2	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	14.02	生产、销售：碲化镉太阳薄膜电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太阳能薄膜电池、组件和相关设备，电力工程；从事太阳能薄膜电池生产用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49.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和咨询，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四）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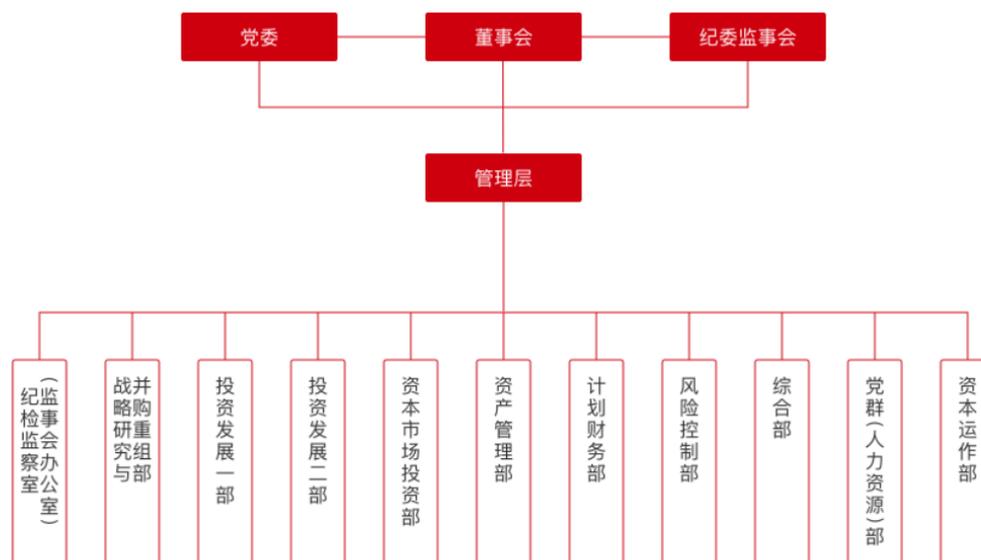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1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98.32	2,663.45	22,234.87	6,094.63	4,098.44
2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77.93	2,262.37	16,515.56	5,067.51	3,068.79
3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26,346.53	1,616,725.33	309,621.20	729,499.86	20,546.84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92,803.43	1,837,610.83	2,655,192.60	187,411.19	255,485.81
5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360,721.53	1,150,117.71	2,210,603.82	278,186.05	120,087.39
6	深圳市特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6,492.67	17,267.86	69,224.82	7,517.37	3,883.74
7	乾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42.78	364.98	7,277.80	672.21	74.68
8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8,038.63	356,842.86	151,195.77	143,688.36	12,797.38
9	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	68,094.25	5,998.92	62,095.33	1,274.46	(1,301.23)
10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1,032,421.71	584,193.66	448,228.05	427,284.51	(10,417.61)
11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65,519.85	42,313.96	23,205.89	41,785.26	(6,643.75)
12	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72,959.96	35,784.13	37,175.83	23,614.00	394.79
13	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	230,513.83	3,543.00	226,970.73	8,413.02	4,686.39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在内部控制及对外投资、筹资等方面均制定了比较健全的规章制度，并注重日常考核管理，公司运作机制合理、规范。公司设纪检监督室，并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投资决策体系，提高了项目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此外，发行人通过职能部门的设置，配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机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发行人总部由战略研究与并购重组部、投资发展一部、投资发展二部、资本市场投资部、资产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风险控制部、综合部、党群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和资本运作部共 11 个部门组成，各部门职能如下：

1、战略研究与并购重组部

(1) 承接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服务深圳国资资本运作总体战略功能，对深圳国资资本运作与重组整合及其方案设计等进行研究投资等服务；

(2) 负责公司的战略性并购及重大战略性投资业务，推动控股企业进行战略整合；

(3)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编制及其体制机制创新；

(4) 推动控股企业编制战略规划，负责对控股企业的战略管理。

2、投资发展一部

(1) 组织实施本部一级市场的股权投资；

(2) 组织实施发起基金管理公司及全生命周期的各类基金；

(3) 组织审核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的投资业务；

(4) 组织审核控股企业的重大投资业务；

(5) 参与公司组织的一级市场及控股企业的投资项目后评价、风险管理及运营管理；

(6) 协作推进公司创投及其他投资业务开展。

3、投资发展二部

- (1) 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增量投资并购业务；
- (2) 组织实施财务投资、股权投资等各类市场化投资项目；
- (3) 负责拓展市场化项目渠道；
- (4) 负责市场化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
- (5) 公司的其他投资业务。

4、资本市场投资部

(1) 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出资本市场投资计划及配置策略，开展投资具体研究及尽职调查工作，制定并根据决策执行投资方案；

(2) 筹划论证、组织协调、实施操作涉及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本运作事宜；

(3) 实时监控、跟踪分析深圳市属国资参控股上市公司、及时提出情况报告，制定、执行市属国资战略性增减持深圳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操作方案；

(4) 主动介入各层次资本市场，构建并维护二级市场中长期动态备选股票池、一级半市场滚动分类项目库；积极根据投资策略把握投资机会，推动决策及实施流程；实时跟踪、积极管理投资组合，适时根据计划方案兑现收益；

(5) 持续提升资本市场投资业务的专业性、及时性、规范性；完善操作准则及流程，落实投资执行及交易的保障措施，防范操作风险。

5、资产管理部

- (1) 负责研究提出公司资产配置策略建议，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参考；
- (2) 负责组织审核被投资企业提交的相关议案；
- (3) 负责研究提出被投资企业（非上市公司）的股权退出方案；
- (4) 负责及时掌握被投企业的运营情况，组织投资项目的跟踪研究及后评价工作。

6、计划财务部

(1) 负责本部的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税务管理、经济运行监测及分析等工作；

- (2) 负责制定公司会计政策和股利政策；

- (3) 负责编制各类合并财务报表，为公司提供财务数据和财务分析；
- (4) 负责编制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经营预算、资本运作计划、分解下达预算指标，检查、汇总上报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 (5) 负责监督指导控股企业的财务管理，督促、检查控股企业的全面预算管理工作；
- (6) 负责组织审核控股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
- (7) 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财务尽职调查，出具相关财务意见；
- (8) 负责对派出财务负责人进行管理、业务指导、培训及履职考核。

7、风险控制部

- (1)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订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法律、审计方面的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 (2) 建立与完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与流程，并进行持续的监督和改进，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 (3) 定期对公司内部进行系统全面的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并研究提出相关改进方案，推进优化工作，跟踪监控公司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 (4) 参与公司投资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以及负责项目法律风险评估并出具意见/报告；
- (5) 参与公司投资项目的投后议案处理、后续评价及内部运营管理，确保公司项目的顺利运行；
- (6) 统筹管理公司法律事务与合同管理工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意见，保障决策合法合规；
- (7) 建立健全风险防范的体系和机制，定期评估与监测公司风险，提出应对方案并组织实施；
- (8) 建立与完善内部审计体系与流程，制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实施专项审计工作；
- (9) 开展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审计，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与运作情况；
- (10) 负责指导、监督有关部门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法律事务、审计方面的工作。

8、综合部

(1) 负责公司公文管理、会务管理、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印鉴管理、办公采购、车辆管理、业务接待等行政后勤工作；

(2) 负责审核以公司名义发出的各类文件，接收处理发给公司的各类文件并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3) 负责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及会议纪要，督办会议中布置的各项任务，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4) 负责跟踪检查各部门有关公司年度经营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

(5) 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与维护工作，及时掌握公司及各部门相关信息动态，做好信息汇报及舆情管理工作；

(6) 负责公司内部协调沟通及对外公共关系管理；

(7) 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工会及员工活动；

(8) 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及形象的塑造与宣传工作。

9、党群部（人力资源部）

(1) 负责公司党委的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在公司系统的组织实施；

(2) 负责指导推进系统企业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等党建工作；

(3) 负责开展党员发展、教育培训，以及党费收缴管理及党务信息维护、统计等日常党务管理工作；

(4) 协助党委抓好系统企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统战工作；

(5) 负责公司扶贫济困和对口帮扶工作，组织开展党员活动；

(6) 负责公司党委会议、学习和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记录纪要等工作；

(7) 负责员工招聘、培训、考核、奖惩及薪酬及补贴发放、人事档案管理等日常人事管理工作；

(8) 负责牵头组织控股企业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开展控股企业高管人员的考察及绩效考核工作，对控股企业高管人员提出任免建议；

(9) 负责考察推荐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等外派高级管理人员；

(10) 负责统筹协调系统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0、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

（1）负责承办公司纪委日常事务；

（2）负责检查监督公司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及各级管理人员遵守和执行党章党规以及贯彻执行公司党委的决定、决议、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等方面情况；

（3）负责指导系统企业开展反腐倡廉工作，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和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4）负责受理纪检监察信访，依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对违反党章、党纪及损害、侵犯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及案件进行查处；

（5）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或失职渎职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进行追究；受理所属企业（部门）或干部员工关于改革创新容错申辩材料，组织开展容错工作；

（6）负责对公司招投标及“三重一大”事项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7）负责起草集团监事会管理制度、业务规范及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各类文件材料；

（8）落实监事会与监事、市国资委的沟通工作，负责与市国资委监事会管理部门、集团董事会办公室、集团各部门、所属企业的沟通联系；

（9）负责组织协调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了解并反映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了解并反映经营班子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市国资委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情况；跟踪检查监督结果落实情况，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10）负责汇总监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收集、整理集团有关资料、文件和记录，并按规定提供给监事，为监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11）收集、准备监事会会议议案，承办监事会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协助监事会主席、监事贯彻落实监事会决议和反馈决议的执行情况；

（12）负责对监事会的来信来访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13) 负责组织监事会的调研工作，围绕促进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规范经营管理、提高监事会监督效能等开展调查研究；

(14) 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性工作，负责监事会印章、档案和文件资料的管理工作；

(15) 负责派出监事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管理、绩效考核、培训、受理对派出监事任职情况的反馈和投诉、会同集团党群（人力资源）部提名候选人等；

(16) 完成监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11、资本运作部

(1) 负责研究和拟定市属国有资本运作战略规划；

(2) 负责研究和拟定市属国有企业资源整合方案；

(3) 负责研究、拟定市属上市公司整合重组思路及方案；

(4) 负责跟踪研究并拟定市属国有上市公司股权的市值管理方案；

(5) 配合市国资委研究市属国有企业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方案；

(6) 根据市国资委及公司部署，实施相关资本运作方案。

(三)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深圳市国资委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委派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股东任命。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委派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2 名。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1、公司股东

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单独出资，并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深圳市国资委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

(3) 委派或更换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其薪酬；

(4) 向公司委派财务总监；

- (5) 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的工作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含薪酬预算、投资预算）；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亏损弥补方案；
- (8) 审议批准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所属上市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 (9) 确定拟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审议批准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 (10) 决定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产权变动事项：
 - ①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民生福利的国计民生等重要关键领域的控股权变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或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须报国资监管机构决定或批准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
- (11) 决定公司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 ①公司及所属企业与无产权关系法人之间的担保；
 - ②公司及所属企业为境外融资提供担保；
 - ③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0%以上提供的担保；
 - ④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⑤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
- (12) 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13)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4)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
- (15) 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公司侵害其合法利益时，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要求，纠正该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予以赔偿；
- (17) 修改公司章程；
- (18) 对按规定由深圳市人民政府、股东批准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

估项目进行核准或备案；

(19) 审议批准下列投资项目：

①单一项目投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净资产 10% 的非上市公司投资；

②投资后持股比例低于 5%（不含本数）的上市公司投资业务，满足下述条件的：

1.年度净投资规模超过上一年度审计净资产 5%，或

2.累计增加净投资规模超过上一年度审计净资产 10%；

③导致控股权转移的上市公司投资；

④单一项目投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净资产 1% 的境外投资；

⑤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国资监管规定应由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的项目。

(20) 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委派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股东任命。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执行股东的决议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含薪酬预算、投资预算）；

(4) 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的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组织管控和机构设置方案；

(8)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9) 审议批准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及年度考核结果；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审议批准下列投资项目：

①单一项目投资额为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净资产 5%—10%（含本数）的非上市公司投资；

②投资后持股比例低于 5%（不含本数）的上市公司投资业务，满足下述条件的：

- 1.年度净投资规模为上一年度审计净资产的 3%—5%（含本数），且
- 2.累计增加净投资规模为上一年度审计净资产的 5%—10%（含本数）；

③投资后持股比例 5%以上（含本数）但未导致控股权变动的上市公司投资业务，满足下述条件的：

单一项目投资额为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④单一项目投资额为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产业基金投资；

⑤单一项目投资额为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净资产 0.5—1%（含本数）的境外投资；

⑥股东授权的其它项目。

上述项目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决策，董事会决策通过后实施。

（12）审议批准公司决策范围内本部及所属企业产权变动事项，但产权变动事项同时达到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第（十）款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审议批准；

（13）领导和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统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有效实施，确定企业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审议批准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以及根据国资监管规定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全面风险管理重大事项；

（14）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统筹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实施；

（15）审议批准公司薪酬方案；

（16）审议批准特殊贡献奖的奖励办法以及相关事项；

（17）审议批准公司年金方案、住房公积金方案；

（18）审议批准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转回和财务核销；

（19）决定以下担保事项：

①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50%提供的担保；

②为资产负债率在 70% 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③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公司不得为与公司无产权关系企业以及自然人或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原则上不得为境外融资提供担保，原则上不得为参股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因特殊情况需要为参股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应当按照担保人在参股企业中所占有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即以被担保人的担保贷款总量与股权比例的乘数为最高担保限额。

(20) 审议批准公司及下属企业以货币资金向参股、联营、合营和非全资控股企业等外部主体提供资金帮助、委托贷款等对外借款行为,原则上不得为非实际控制的投资企业提供借款，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提供借款的，不得超过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相应借款份额；

(21)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任务以外的单笔金额（价值）100 万元以上，或对同一受益人（单位）的当年累计捐赠总额 200 万元以上，或年度累计捐赠总额 3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需履行与市国资委沟通过程；

(22) 审议批准下属企业（上市公司除外）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23) 审议并提出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拟订公司及下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24) 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事项；

(25) 审议所属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类企业符合同股同权、同进同出原则的跟投事项，并按年度汇总报出资人备案；

(26) 审议批准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后评价报告；

(27) 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28) 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委派监事三名，职工监事二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监督股东决定决议事项在公司的落实情况，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 (3)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运行情况及其成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 (4) 检查公司财务，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防止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
- (5) 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并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全面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关注、督促整改；
- (6) 对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开展专项检查；
- (7)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不予纠正的，有权向股东报告；
- (8) 协同公司纪检监察、财务总监、内审、风控和内控等开展联合监督；
- (9) 股东赋予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人员；

(8) 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9)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相对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2、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3、人员独立性

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及薪酬管理体系，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规章和制度，并配备专门人员从事劳动、人事、薪酬管理工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享一套劳动、人事、薪酬管理机构以及规章制度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的其他单位领取任何形式的薪酬和津贴。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之间完全独立。

4、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严格依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性别	年龄（岁）	现任职务
胡国斌	男	57	董事长、党委书记
朱志强	男	47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李安刚	男	48	董事、党委副书记
杨剑平	女	50	董事、财务总监
林慧	女	59	董事
李明	男	59	董事
高煜其	男	51	监事、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李芳	女	48	监事
周云福	男	48	副总经理
黄庆	男	51	副总经理
石澜	女	48	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胡国斌：1965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历任原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综合管理处副调研员、副处长，深圳市国资委统计预算处处长，企业二处处长、深圳市国资委总经济师、深圳市国资委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朱志强：1975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共管理硕士。曾历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战略发展研究处处长、副处长，企业一处副处长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李安刚：1974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处级干部，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珠网办副处长、处长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杨剑平：1972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深圳

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特发富海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林慧：1963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历任牡丹江第二毛纺织厂团委干事，牡丹江水泥集团团委副书记，销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处）、党总支书记（正处），深圳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秘书长等职务。现任深商会联合党委书记，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明：1963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曾任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副科长、科长，深圳市政府法制办杂志社主编、研究所副所长、行政复议处处长，深圳市人事局办公室主任、局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中国太平保险集团纪委副书记、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高煜其：1971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律硕士。曾历任深圳市光明新区纪检监察局副调研员、副局长，光明新区纪工委委员、纪检监察局调研员兼审计局局长，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兼风险控制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监事会主席。

李芳：1974 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经济师。历任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总办秘书科主办、副科长、科长、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周云福：1974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深圳一部高级经理、业务董事，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庆：1971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政府办公厅信访办综合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及处长，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正处级干部，山西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党组成员、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石澜：1974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硕士学位。曾任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机构监管处处长、会计处处长，中信证券稽核审计部部门负责人、投行综合行业组深圳联席负责人、执行总经理。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兼（任）的单位	职务
胡国斌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朱志强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安刚	董事、党委副书记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林慧	董事	深圳市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煜其	监事、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李芳	监事	常州深宝茶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周云福	副总经理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远致投资（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建信远致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美东投资顾问（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黄庆	副总经理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雄安绿研智库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资本（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凯睿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石澜	副总经理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资本（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亿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深圳国家金融科技测评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及债券。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6 名，现任监事 2 名，发行人董事及监事人数暂未达到公司章程要求，董事、监事缺位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偿债履约能力造成影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二）主营业务概况

为推动新形势下的深圳国企改革，顺应深圳市国资委履职重点从产业发展向与资本运作并重的“双轮驱动”转变、履职方式从偏重行政手段向更加注重市场化引导转变的新要求，实现国有资本增量发展和存量资产快速增值，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深圳市国资委于 2007 年 6 月组建了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国资委资本运作的专业资本运营公司，公司以推动深圳市属国资国企产业结构升级和跨越式发展为己任，在国资委统一战略部署指引下，不断探索资本运作及新兴产业布局的新方式、新途径。

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初步形成以战略研究为支撑，以产业基金为工具，通过并购重组、市值管理和股权投资等服务于深圳市国资委的专业化资本运作体系，逐步进入为深圳市属国资创造更大价值的发展轨道。

2018年，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决定选取百家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家地方国有骨干企业（以下简称“双百企业”），在2018年-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发行人已顺利入选“双百企业”，成为深圳市入选的5家市属国有企业之一。未来公司将围绕优化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模式、推进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等六大方面，全面推进综合改革。

另外，根据《深圳市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实施方案》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将承担起“打造全国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标杆”的责任，将以并购重组、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市值管理、发展产业基金为重点，推进市场化股权运作，全面提升参与市属国资整体资本运作的深度和广度，推动业务模式创新走在全国前列，盈利能力居全国领先水平。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结构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74亿元、36.27亿元、41.75亿元和48.66亿元。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业务	26.03	53.49	25.21	60.40	22.26	61.36	-	-
城市建筑规划设计咨询业务	2.94	6.04	5.51	13.20	4.34	11.98	3.71	25.17
手续费及佣金业务	2.31	4.75	2.81	6.73	2.24	6.17	1.84	12.49
利息收入	1.63	3.35	2.33	5.59	2.06	5.69	2.23	15.14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	-	0.16	0.38	0.21	0.58	0.64	4.36
电力销售业务	2.67	5.49	3.00	7.20	3.52	9.70	4.19	28.46
孵化器业务	0.88	1.81	0.90	2.17	1.08	2.98	1.64	11.15
新能源制造业务	12.18	25.03	-	-	-	-	-	-
其他	0.02	0.04	1.81	4.35	0.56	1.54	0.48	3.24
营业收入合计	48.66	100.00	41.75	100.00	36.27	100.00	14.74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城市建筑规划设计咨询业务收入、手续费及佣金业

务收入、利息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电力销售收入五大部分构成。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上述收入合计在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81.25%、94.90%、93.12%和 73.12%。

分板块来看，发行人城市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建科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城市建筑规划设计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3.71 亿元、4.34 亿元、5.51 亿元和 2.94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25.17%、11.98%、13.20%和 6.04%。最近三年及一期，受益于城市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深圳建科院凭借 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创新服务优势，在市场中的份额逐渐加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业务收入及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万和证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上述收入分别为 4.07 亿元、4.30 亿元、5.14 亿元和 3.94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27.63%、11.86%、12.32%和 8.10%。报告期内，随着资本市场的逐渐回暖，发行人金融证券板块收入也有所增长。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和融资融券利息收入等。

发行人电力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控股子公司能源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力销售收入分别为 4.19 亿元、3.52 亿元、3.00 亿元和 2.67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28.46%、9.70%、7.20%和 5.49%。受发电权转让的影响，能源集团售电收入有所下滑。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六号基金控股的智能产业公司，智能产业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标的。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22.26 亿元、25.21 亿元和 26.03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61.36%、60.40%和 53.49%，是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新增新能源制造业务收入 12.18 亿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25.03%，为子公司科陆电子主营业务所带来的收入。

2、营业成本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

为 11.26 亿元、28.30 亿元、30.61 亿元和 37.27 亿元。整体而言，发行人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长亦逐年增长。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业务	20.93	56.16	19.51	63.71	17.78	62.83	-	-
城市建筑规划设计咨询业务	1.99	5.34	3.30	10.78	2.72	9.61	2.16	19.19
手续费及佣金业务	0.94	2.52	1.12	3.66	1.15	4.05	0.71	6.34
利息支出	1.50	4.02	2.49	8.12	2.17	7.66	2.42	21.53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	-	0.10	0.34	0.18	0.65	0.37	3.26
电力销售业务	2.80	7.51	2.64	8.62	3.49	12.32	4.37	38.80
孵化器业务	0.27	0.72	0.34	1.12	0.40	1.40	0.84	7.49
新能源制造业务	8.85	23.75	-	-	-	-	-	-
其他	-	-	1.12	3.64	0.42	1.49	0.38	3.38
营业成本合计	37.27	100.00	30.61	100.00	28.30	100.00	11.26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由城市建筑规划设计咨询业务、手续费及佣金业务、利息支出、商品销售业务和电力销售业务五大部分构成。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上述营业成本合计在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85.86%、96.47%、94.89%和 75.55%。

分板块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城市建筑规划设计咨询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16 亿元、2.72 亿元、3.30 亿元和 1.99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19.19%、9.61%、10.78%和 5.34%。随着深圳建科院城市建筑规划设计咨询业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该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也有所提高。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证券业务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业务以及利息支出，其中利息支出占比较大。发行人上述 2 项成本合计分别为 3.13 亿元、3.32 亿元、3.61 亿元和 2.44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27.87%、11.71%、11.78%和 6.54%。随着金融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万和证券手续费及佣金业务的成本有所增长，利息支出也逐年增加，利息支出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收益凭证利息支出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息支出主要包括万和证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益凭证的利息支出。

发行人电力销售业务主要来源于下属控股子公司能源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力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4.37 亿元、3.49 亿元、2.64 亿元和 2.80 亿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8.80%、12.32%、8.62%和 7.51%，能源集团于 2019 年开始转让部分电量，导致自发售电量减少，成本随之减少。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来源于六号基金控股的智能产业公司。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17.78 亿元、19.51 亿元和 20.93 亿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83%、63.71%和 56.16%。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新增新能源制造业务成本 8.85 亿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3.75%，为控股子公司科陆电子的营业成本。

3、毛利润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业务	5.11	44.86	5.71	51.28	4.48	56.17	-	-
城市建筑规划设计咨询业务	0.95	8.34	2.21	19.84	1.63	20.38	1.55	44.49
手续费及佣金业务	1.38	12.12	1.69	15.17	1.09	13.70	1.13	32.37
利息收入	0.13	1.14	-0.15	-1.38	-0.10	-1.30	-0.19	-5.51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	-	0.06	0.50	0.03	0.33	0.28	7.92
电力销售业务	-0.13	-1.14	0.37	3.28	0.03	0.39	-0.17	-5.00
孵化器业务	0.61	5.36	0.56	5.04	0.69	8.59	0.80	22.96
新能源制造业务	3.33	29.24	-	-	-	-	-	-
其他	0.01	0.09	0.70	6.28	0.14	1.74	0.10	2.77
毛利润合计	11.39	100.00	11.13	100.00	7.97	100.00	3.48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48 亿元、7.97 亿元、11.13 亿元和 11.39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稳定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贡献较大的业务为城市建筑规划设计咨询业务、手续费及佣金业务和商品销售业务，上述三类业务的营业毛利润合计占比分别为 76.86%、90.25%和 86.29%。

4、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品销售业务	19.62%	22.64%	20.12%	-
城市建筑规划设计咨询业务	32.28%	40.08%	37.41%	41.75%
手续费及佣金业务	59.59%	60.13%	48.78%	61.22%

利息收支业务	8.25%	-6.60%	-5.02%	-8.60%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	-	12.65%	42.87%
电力销售业务	-4.84%	12.16%	0.88%	-4.15%
孵化器业务	69.64%	62.07%	63.43%	48.64%
新能源制造业务	27.32%	-	-	-
综合毛利率	23.41%	26.67%	21.99%	23.6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62%、21.99%、26.67% 和 23.41%，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为稳定水平。

（四）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情况

1、城市建筑规划设计咨询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城市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建科院，还有少部分业务收入来自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雄安绿研智库有限公司。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该板块业务营业收入依次为 3.71 亿元、4.34 亿元、5.51 亿元和 2.94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25.17%、11.98%、13.20% 和 6.04%，最近三年及一期该板块营业收入保持稳定，主要系深圳建科院 EPC 及项目全过程产品和公信业务的增长所致，2019 年由于发行人新增商品销售业务，因此城市建筑规划设计咨询业务收入占比相应降低。

深圳建科院多年来积极推动绿色低碳理念和技术的普及，率先开展规模化的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城市绿色发展实践，拥有国家级平台 3 个、省（市）级技术平台 10 个，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在内的国内外各级重点项目（课题）200 余项，直接拥有专利 96 项（含子公司，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9 项。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在持续的研发创新、实验、项目实施基础上，公司掌握了系统完整的城市和建筑绿色建筑运营全过程的集成技术体系，能因地制宜地为不同区域、类型的客户提供具有品质、特色、适宜、能较好实现绿色效益的综合技术服务，形成了系统的技术积累和较好的行业科技品牌影响力。

（1）业务基本情况

深圳建科院的主营业务集中在“城市绿色发展”服务和“绿色人居公信”服务两大全过程技术服务业务板块：

在城市绿色发展服务板块中，公司提供城市规划、建筑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业务，是公司多年形成的核心主营业务之一。

城市规划业务，是公司基于传统规划，综合生态经济学知识和现代城市规划理论及方法，针对城市生态本底及其与产业、社会、人口之间复杂的系统关系进行生态诊断，并为之提出经济可行的基于“生态导向”和“动态平衡”的规划和建设运营整体解决方案；而绿色建筑设计业务，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所形成的独特的共享设计理念和方法，利用数字化设计，形成独特的设计风格，致力于为客户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更加人性化、更加适宜的各类建筑。公司承担的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项目凭借出色的技术水平和绿色设计理念，先后获得了多项国家、省市甚至国际组织的奖项。

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业务，是以绿色建筑交付为目标的工程总包服务业务，整合了公司在规划设计、绿色建筑咨询、检测服务、项目管理咨询等业务的优势，是公司的重要业务增长点之一。

绿色建筑运营服务业务，如 DOT 业务，是基于公司所掌握的系统完整的城市和建筑绿色建筑运营全过程的集成技术体系，因地制宜地为不同区域、类型的客户提供具有品质、适宜和能较好实现绿色效益的综合技术服务。目前已形成系统的技术积累和较好的行业科技品牌影响力。

在绿色人居公信服务板块中，公信服务业务是公司另一个核心主营业务领域。

以为城市、建筑、家居的安全、健康、舒适、高效、可持续性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为目标，公司公信服务是以检测、检验、认证为基础，集成绿色建筑设计优化、工程性能质量检测检验认证、综合技术研究咨询于一体的服务模式，包括：绿色建筑综合咨询、能源环境规划咨询、装修污染物全过程控制咨询、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全过程咨询、建设工程检测和验收全过程服务、合成材料运动场地检测及监管、甲方内部质量控制抽检服务、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风险管理服务、产品/体系/服务认证、绿色生态城区智慧运营监测数据平台建设等内容。

深圳建科院建立了以客户和市场为导向的业务和质量控制组织模式，总体采用端到端的流程式和矩阵式经营管理模式。以市场开发、营销组织、生产交付、客户管理为主要经营流程，以战略管理、产品研发管理、技术质量管理、财务管理、行政保障、人力资源管理等作决策和支撑流程，实现各业务部门相

互独立又高度协作，以项目为核心，各相关业务人员相互配合高效完成工作。
具体的经营模式如下：

(2) 经营模式

1) 采购

深圳建科院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以及检测等业务，业务开展过程需要对纸张、办公用品、电子计算机及各种辅助设备、计算机网路系统、通讯系统、文件图形输出设备、测量仪器、检测设备、办公系统软件、专业设计软件、分析计算软件以及效果图制作、打图、晒图、模型制作等商品、服务进行采购。另外，为提高人员产出效率，确保项目时间进度和工作质量，将视情况需要把部分非关键性程序、辅导性设计工作分包给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深圳建科院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基于统一管理、风险可控的原则，规范采购行为，确保公司的采购产品、服务能符合质量、环境和安全的要求，高效优质的进行采购工作。生产部门根据需要提交采购申请，按照采购金额的大小由具有相应权限的部门或领导审批后将在已列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单》名录的供应商中选取其中三家根据金额大小通过谈判或招标方式从而最终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

最近三年，深圳建科院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	1	供应商一	7,735.94	23.51%
	2	供应商二	3,624.28	11.01%
	3	供应商三	1,175.60	3.57%
	4	供应商四	1,001.20	3.04%
	5	供应商五	610.39	1.85%
			合计	14,147.41
2019年	1	供应商一	9,612.67	29.60%
	2	供应商二	1,115.14	3.43%
	3	供应商三	789.18	2.43%
	4	供应商四	488.09	1.50%
	5	供应商五	479.69	1.48%
			合计	12,484.76
2018年	1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3,226.92	18.21%
	2	上海杨浦知识创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5.14	6.29%
	3	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93.70	3.91%
	4	深圳市灿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56.99	2.58%

	5	思联伟林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56.60	2.01%
	合计		5,849.35	33.01%

2) 生产

深圳建科院设置有城镇规划、绿色园区、建筑设计、公信服务和综合业务等几大产品中心负责公司相应的项目实施，相关产品中心接受生产任务单后，项目的生产组织主要采用矩阵式方式，由通过内部自组织管理平台（乐活平台）确定项目主任，项目主任在全公司范围内通过乐活平台组织项目组成员。同时质量管理部门进行过程的质量控制和审核。

3) 销售

深圳建科院获取订单方式主要有两种：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

① 招投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规定，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以及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如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随着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整体市场化和规范化程度的提高，招投标方式成为行业中最重要获取订单方式。对于该类项目，在获得投标邀请函后组织相关部门根据招标要求、项目信息后综合开展评审，研究确定是否参与投标。评审通过后，由各业务中心负责人统筹组织商务人员和项目人员进行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的制作、投标等工作，中标后与客户商议并签订业务合同。

② 直接委托方式

经过多年的专注发展，深圳建科院在生态城市及绿色建筑领域积累了较强的品牌效应，同时公司在持续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重视对客户关系的维护和管理，为公司带来直接委托机会。对于该类项目，公司在获取项目信息并初步评价可行后将由业务中心负责人统筹组织商务人员和项目人员与客户进行商洽谈判，获得客户认可后，将直接接受客户的委托，与客户商议并签订业务合同。

深圳建科院的销售模式是在统一商务管理和客户服务平台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的产品建立有针对性的销售模式，针对规划、设计、咨询等业务主要采用

片区市场管理模式，划分不同的区域市场，设市场经理和销售经理，进行片区市场的销售组织。针对公信服务业务，采用产品经理模式进行销售组织。同时针对大客户成立专业的大客户服务团队进行营销组织。对于绿色综合运营（DOT）和绿色人居环境 B2C 技术服务（HOME+）等新业务模式，采用事业部进行独立营销组织。

最近三年，深圳建科院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	1	客户一（国有企业）	6,781.86	13.39%
	2	客户二（政府机构）	1,333.19	2.63%
	3	客户三（国有企业）	1,326.36	2.62%
	4	客户四（国有企业）	1,094.30	2.16%
	5	客户五（国有企业）	982.64	1.94%
			合计	11,518.35
2019年	1	客户一（国有企业）	6,931.07	14.81%
	2	客户二（国有企业）	1,007.50	2.15%
	3	客户三（政府机构）	987.53	2.11%
	4	客户四（政府机构）	894.68	1.91%
	5	客户五（政府机构）	843.42	1.80%
			合计	10,664.19
2018年	1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26.71	3.34%
	2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02.58	3.28%
	3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1,263.40	3.18%
	4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82.45	2.73%
	5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894.91	2.25%
			合计	5,870.05

深圳建科院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华北地区，最近三年的客户主要是国有企业或政府机构单位。深圳建科院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形。

（3）收入确认方式

1) 建筑设计业务

深圳建科院建筑设计业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分为业务承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等五个阶段，各阶段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①业务承接阶段：该阶段深圳建科院与委托方签订设计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深圳建科院在收到时作为项目合同负债，不确认收入；

②方案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是深圳建科院设计部门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总体方案设计，当深圳建科院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后并经客户确认，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③初步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对方案进行深入设计，当深圳建科院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后并经客户确认，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④施工图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根据初步设计成果进行详细的施工图设计，当深圳建科院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后并经客户确认，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为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⑤施工配合阶段：该阶段工作主要系设计部门在出具施工图之后，配合委托方进行详细的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工程施工障碍等，并在必要时进行设计修改。在施工配合阶段，根据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2) 绿色建筑咨询业务

深圳建科院绿建咨询业务的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分为业务接洽、方案评估、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和绿色建筑标识申报等五个阶段，各阶段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①业务承接阶段：该阶段深圳建科院与委托方签订绿建咨询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深圳建科院在收到时作为项目合同负债，不确认收入；

②方案评估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深圳建科院咨询部门根据合同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优化建议，当深圳建科院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项目成果之后并经客户确认，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咨询费收入；

③初步设计审查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深圳建科院咨询部门根据项目绿色建筑目标，针对初步设计图纸进行专项分析，当深圳建科院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之后并经客户确认，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咨询费收入；

④施工图审查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深圳建科院咨询部门根据就施工图

设计文件的绿色建筑达标情况进行审查，并对项目星级达标情况进行评估，当深圳建科院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之后并经客户确认，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为该阶段的做咨询费收入；

⑤绿色标识认证阶段：该阶段工作主要系深圳建科院咨询部门在审查施工图之后，对委托方项目的绿色建筑认证等级进行自评估，并在递交申请材料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咨询费收入。

3) 生态城市规划业务

深圳建科院生态城市规划业务的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划分为业务接洽、规划初稿、规划送审稿、规划成果通过评审等四个阶段，各阶段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①业务承接阶段：该阶段深圳建科院与委托方签订规划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深圳建科院在收到时作为项目合同负债，不确认收入；

②规划初稿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深圳建科院规划部门根据合同要求完成项目规划的初稿，当深圳建科院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项目成果之后并经客户确认，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规划费收入；

③规划送审稿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深圳建科院规划部门根据初步规划方案设计规划送审稿，并经委托方内部确认，当深圳建科院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之后并经客户确认，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规划费收入；

④规划成果通过评审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系深圳建科院规划部门协助规划方案通过外部专家的评审（或者项目获得绿色建筑的认证）等，当深圳建科院提交的规划成果获得外部专家的评审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为该阶段的做咨询费收入。

(4) 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业务

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业务包括 EPC 总承包、全过程代建和全过程咨询等建设项目管理业务。EPC 总承包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全过程代建是指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单位）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建项目全过程中

的建设管理职责，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委托单位。全过程咨询业务是指公司作为专业化项目管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以及其他工程咨询工作。

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业务的具体工程流程一般分为业务接洽、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和竣工结算阶段等四个阶段。

5) 公信业务

深圳建科院公信业务主要为检测业务，当深圳建科院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报告后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收入。

2、金融证券业务板块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金融证券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4.07 亿元、4.30 亿元、5.14 亿元和 3.94 亿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重的 27.63%、11.86%、12.32%和 8.10%。

发行人金融证券业务板块经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万和证券，收入主要体现为手续费收入及佣金净收入和利息净收入。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万和证券注册资本为 22.73 亿元，在全国的分支机构已达 72 家，其中 25 家分公司，47 家营业部，覆盖全国 22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万和证券网点已初步形成了一个全国范围内发达地区基本覆盖、布局较为合理的机构分布格局，成为投行及资管业务承揽推荐的主要渠道之一。

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正式入股万和证券并成为其控股股东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万和证券资本实力显著增强，公司资产规模、市场扩张速度、市场份额等均有所提升。万和证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业务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纪业务	1.10	14.60	1.46	27.76	1.14	19.93	0.97	19.99
信用交易	1.02	13.58	1.43	27.30	1.13	19.80	1.74	35.80
投资银行	0.45	5.94	0.55	10.55	0.21	3.66	0.26	5.39
资产管理	0.04	0.57	0.03	0.62	0.05	0.83	0.12	2.42
自营投资	5.50	73.06	2.71	51.52	3.58	62.81	2.45	50.25
其他	-0.58	-7.76	-0.93	-17.75	-0.40	-7.04	-0.68	-13.85
合计	7.52	100.00	5.25	100.00	5.70	100.00	4.87	100.00

近年来，受资本市场景气度影响，万和证券的收入呈波动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万和证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7 亿元、5.70 亿元、5.25 亿元和

7.52 亿元，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自营投资和信用交易业务。受市场波动和自身战略影响，万和证券近年来的收入结构也发生变化。报告期内，万和证券收入贡献度占比较大的板块为自营投资。

万和证券目前具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B 股交易、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转融通等多项业务资格。

万和证券各主要业务条线的运作情况如下：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万和证券的基础业务和集聚客户的主要渠道，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万和证券共有分支机构 72 家，其中分公司 25 家，营业部 47 家。

近年来万和证券经纪业务总资产（包括托管市值、融资融券资产及负债、客户资金）呈现增长趋势。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证券交易额分别为 3,286.02 亿元、4,336.55 亿元、6,335.44 亿元和 5,354.63 亿元，其中股票交易额分别为 2,888.19 亿元、3,810.28 亿元、5,766.85 亿元和 4,971.11 亿元。公司客户以个人客户为主，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总客户数量为 296,433 万个，其中个人客户数量为 295,721 万个，总客户资产为 765.70 亿元，个人客户资产 327.61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现有客户分布情况（按客户类别分类）

客户分类	数量（个）	占比	资产（亿元）	占比
机构客户	712	0.24%	438.09	57.21%
个人	295,721	99.76%	327.61	42.79%
总客户	296,433	100.00%	765.70	100.00%

由于经纪业务竞争加剧，近年来佣金率也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万和证券的佣金率分别为 0.3965‰、0.4658‰、0.3558‰和 0.3366‰。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佣金率（‰）	0.3366	0.3558	0.4658	0.3965
托管市值（亿元）	765.70	742.54	465.05	321.52
新开户数（万户）	4.8685	1.9276	1.3747	1.4717
市场份额行业排名	90	82	83	84

注：总资产为托管市值、融资融券资产及负债、客户资金的总和

（2）信用交易业务

万和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致力于在合规经营、有效管控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稳定安全的交易服务信道，提供优质、专业的创新产品服务，万和证券信用

业务由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业务构成，是万和证券的核心业务之一。万和证券于 2015 年 4 月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信用业务客户的开发主要由分支机构进行，信用交易总部对公司信用业务政策、激励方案进行统一制定和管理。

最近三年及一期，万和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1.74 亿元、1.13 亿元、1.43 亿元和 1.02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0%、19.80%、27.30%和 13.58%。公司信用业务收入主要为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资金融通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

近年来万和证券的信用账户数量和融资融券余额呈现增长趋势。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信用账户数量分别为 1,452 户、1,757 户、2,363 户和 3,010 户；同期末，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 4.85 亿元、11.84 亿元、18.44 亿元和 29.57 亿元。2020 年完成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 22 笔，股票质押式回购待回购金额 1.29 亿元。2021 年 1~9 月完成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 0 笔，股票质押式回购待回购金额 1.28 亿元。

(3) 投资银行类业务

万和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主要涉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证券承销、推荐挂牌、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及做市等服务。万和证券依托深圳国资国企资源优势，加强投资银行团队建设，提升投资银行从业人员优化资源配置专业能力，积极参与市属国资系统企业的并购重组、企业改制、政府引导基金的设立等，提供财务顾问、投资银行、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私募股权融资等服务，为深圳国企改革提质增效，得到深圳市国资委的高度评价。

最近三年及一期，万和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0.26 亿元、0.21 亿元、0.55 亿元和 0.45 亿元。目前万和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主要分为以下三方面：

1) 股权融资及财务顾问业务

万和证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及 11 月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保荐机构资格和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核准文件，自取得业务资质以来，万和证券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积极开展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业务，先后完成了多笔财务顾问业务。

2) 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

万和证券积极拓展各类优质客户，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债券融资服务，逐步丰富债券类业务品种，加快推进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交债等债券类项目的落地。自 2019 年以来，万和证券的债券承销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稳步发展。最近三年，万和证券的债券类业务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公司债	72.6	19	10.00	6	32.50	6
资产支持证券	72.29	11	10.00	3	-	-
地方政府债	7.30	17	0.30	26	0.00	4
企业债	9.00	1	-	-	-	-
合计	161.19	48	20.30	35	32.50	10

注：承销金额为万和证券实际销售的金额。

3) 新三板业务

万和证券新三板业务坚持以市场发展为导向，以价值发现和价值实现为核心，一方面坚持优化做市持仓结构，加大对优质企业覆盖力度；另一方面挖掘优质转板业务资源，并高度重视质量控制工作，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万和证券新三板业务表现良好。2018-2020 年，万和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业务 2 家。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现存开展持续督导业务挂牌公司共 3 家。未来，万和证券将通过重点挖掘和储备培育优质项目，实现投行业务多元化发展。

(4)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它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行为。

万和证券于 2015 年 4 月获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报告期内，万和证券紧密围绕深国资“上市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聚焦深圳国资融资需求，树立了专业可靠的深圳国资理财品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万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0.12 亿元、0.05 亿元、0.03 亿元和 0.04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万和证券有 21 支尚在存续期的资产管理计划，受托管理规模合计 57.66 亿元，其中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产品

规模 52.44 亿元，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规模 5.22 亿元。

2019 年，在去通道降杠杆的政策延续下，万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顺应监管变化加速业务转型，有序压降通道类和杠杆类业务的规模，积极提升主动管理规模。万和证券响应深圳市国资委工作部署，积极开发民营企业纾困类项目；战略布局资产证券化业务，重点对接深圳国有企业，积极储备基础建设项目与优质物业资产项目。截至 2020 年末，万和证券资产管理规模为人民币 149.01 亿元，主动管理规模人民币 35.03 亿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5.16 亿元、74.03 亿元。万和证券现已搭建资产管理投资团队，将以固收类投资品种为基础，同时积极发展权益类产品与非标投资类产品，向多层次的产品线升级，逐步提升主动管理规模。

(5) 自营投资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是万和证券的核心业务之一，主要包括权益类产品投资、债券类产品投资以及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私募基金、衍生产品等场外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万和证券自营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2.45 亿元、3.58 亿元、2.71 亿元和 5.50 亿元，该部分收入来源以债券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为主。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万和证券自营证券投资规模 97.50 亿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9.31%，主要原因是固收业务压降业务杠杆规模所致，持仓结构仍以债券为主。

3、产业基金业务板块

(1) 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以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富海”）和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瑞信”）开展产业基金业务，该部分涉及的收益通过“投资收益”科目体现，计入报表中的“投资收益”。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确认当期收益，退出时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远致富海是发行人于 2013 年主导组建，侧重并购，具有较为明确的战略整合导向；远致瑞信是发行人于 2017 年主导组建，倾向于参股新兴产业，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

发行人投资的产业基金存续期以 5 年（或 5+2 年）为主，主要以战略新兴

产业和未来产业为主要方向。发行人本部作为 LP 投资者参与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远致富海与远致瑞信作为 GP 和基金管理人参与私募股权基金的运作。发行人参与投资远致富海和远致瑞信管理的基金合法合规，相关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方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不存在以创业投资或者股权投资的名义，通过借贷的方式，将资金注入平台、房地产等政策限制的行业，或者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类贷款的情况。

发行人产业基金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人本部作为 LP 收取基金分红，分红主要来自于深圳远致富海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和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号基金”）的分红，上述两支基金均由远致富海管理，发行人本部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法对基金实施控制。基金分红方面，2020 年公司基金分红收入 15.70 亿元，主要来自于远致富海。

远致富海与远致瑞信作为 GP 及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管理费用，基金管理费用收取基数一般按照基金实缴资金或认缴资金收取，收取比例一般为每年 1%-2%。当基金所投资项目退出并获得收益时，远致富海与远致瑞信作为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收益的一定比例作为管理服务的业绩报酬，一般是超额部分的 10%-20%。

（2）投资决策流程及风险控制

发行人投资产业基金均要经过全面、充分和严格的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并按照深圳市国资委的规定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投资发展部具体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负责基金投资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同相关合作方进行谈判、组织并参加对合作方的调研与考察、准备基金投资报批所需的各类支持性文件、履行基金发起与设立的报批程序等。

1) 投资流程

发行人的投资流程大致分为项目收集与初审、项目立项、项目尽职调查与商务谈判、投资决策、交易实施、投后管理、投资退出及项目终结等环节，具体流程如下：

发行人产业基金投资决策流程

阶段	具体内容
----	------

阶段	具体内容
1.项目收集、初审、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所出资基金管理公司或外部推荐寻找合适产业基金发起标的； ● 对潜在产业基金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初审、立项
2.尽职调查与商务谈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展更为深入的尽职调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 与标的基金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就产业基金发起方案及主要条款进行初步谈判，出具出资意向书或备忘录
3.投资决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进行决策，确定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的投资规模及其他交易细节
4.投后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目标产业基金和所投资的公司提供合适的资源配置； ● 为目标产业基金的战略方向提供专业建议
5.退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寻找合适机会实现退出

发行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项目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采取票决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中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未投“不同意”票则为通过。

发行人为加强投资业务的投后管理工作，提高投资效益，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投后管理办法》，并指定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公司所有出资产业基金的投后管理工作。公司投资发展部的产业基金投后管理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产业基金投资项目数据库；对所出资产业基金的一般议案、重大议案分别提出处理建议，并报公司相关领导审批；实时跟踪出资产业基金的经营管理情况，定期对产业基金已投重点企业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报告报公司相关领导审批；跟踪市场，监控产业基金投资项目退出机会，设计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

2) 风险控制

公司对被投资项目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风险控制，事前，即项目投资前的审慎调查阶段，由发行人委派财务、法律等专业人员独立进行法律、财务的尽职调查，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投资项目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前需通过发行人风险控制部审核，确保风控意见得到充分表达。事中，即项目投资后的管理阶段，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实行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网上动态实时管理等方式进行监控。事后，即项目退出或问题处理阶段，由发行人委派财务、法律等专业人员参与项目价值的评估，提出风险评估报告

或项目处理建议。

3) 退出机制

各产业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协议，寻找投资项目退出机会，提出产业基金退出方案，发行人报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决策。退出机制是实现盈利的重要环节，发行人投资的基金所包含的退出方式主要分三大类，一类是被投资企业通过 IPO 上市退出，另一类是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具体包括企业回购、兼并与收购和二级出售，第三类是清算退出。

(3) 产业基金投资情况

1) 基金运作方式

① 运作模式

发行人投资的基金为有限合伙制，由至少一个普通合伙人（GP）和有限合伙人（LP）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而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也不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只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② 盈利模式

企业价值的发现、增值和放大，从而带动所投资股权的价值增加，并通过市场交易来最终获取所投资股权的价差。

③ 投资决策流程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退出以及除被动投资以外的闲置资金增值投资。为确保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各投资方推荐的委员应具备较强的投资、财务、法律专业背景和独立发表投资决策意见的能力。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机制原则如下：如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席位为五位，则为四票通过制，如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席位为六位，则为五票通过制，以此类推。

④ 风险控制程序

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在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前，投资项目不能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会任命，风险控制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长担任。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般为基金管理人。

2) 主要基金公司情况

①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建信（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并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发起成立。远致富海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4,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00%。

远致富海旗下管理的主要基金为并购基金、三号基金、并购股权基金及六号基金。

并购基金全名为深圳远致富海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期限六年三个月，总规模 10 亿元，由远致富海管理，主要投向深圳国企改革的优质项目、深圳国有企业战略转型项目以及国内具有高成长性的新兴产业项目。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并购基金已投资项目 11 个，主要有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方纳米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海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深圳狗尾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爱上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集电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目前并购基金已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到期，拟进行清算。

三号基金全名为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号基金”），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期限五年，总规模 22.30 亿元，由远致富海管理。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资金已全部到位，专项用于投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三号基金已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末到期，目前高新投项目已实现完全退出，基金拟进行清算。

并购股权基金全名为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股权基金”），设立于 2018 年 11 月，期限五年，总规模 10.10 亿元，由远致富海管理，主要投向具有良好前景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股权、可转债、优先股和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债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并购股权基金已投资项目 8 个，分别是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雄

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号基金全名为深圳远致富海六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六号基金”），设立于 2018 年 10 月，期限五年，总规模 8.75 亿元，由远致富海管理。六号基金主要投资于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产业公司”）。智能产业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系由六号基金和深圳远致富海十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七号合伙企业”）共同注资，其中六号基金持股 93.70%，十七号合伙企业持股 6.30%，智能产业公司注册资本为 9.05 亿元。智能产业公司为一站式电子设备合约制造服务提供商，主营产品包括以口腔护理、哮喘雾化器、电热咖啡机等为主的医疗器械及新型小家电，以及专业泵类、高端泳池清洁设备、医疗器械主配件、汽车零配件等产品。2020 年公司对六号基金增资 2.368 亿元，基金总规模增至 11.1085 亿元，同时变更基金期限为五十年，增资后六号基金向智能产业公司等额增资，目前六号基金持股智能产业公司 95.01%，十七号合伙企业持股 4.99%。

②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东富博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大型投资机构共同出资，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4,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00%。

远致瑞信旗下管理的主要基金为首期基金和混改基金。

首期基金全名为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期基金”），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期限六年，总规模 12.02 亿元，由远致瑞信管理，主要投向未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债权，所投行业以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主。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首期基金已投资项目 18 个，主要有纳斯威尔和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等。

混改基金全名为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混改基金”），设立于 2018 年 11 月，期限 3+2 年，总规模 30.15 亿元，由远致瑞信管理，主要投向优质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新兴产业、优势传统产业和现代供应链等领域的上市公司或相关非上市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混改基金已投资项目 7 个，已退出项目 3 个，分别是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基金运营情况

①并购基金

i、基金主要发起人

并购基金主要发起人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GP 为远致富海（1%）和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0.3%），LP 为资本集团（49%）、宁波信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陕西锦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深圳市弘达嘉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新余民享富海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深圳市开宝惠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北京同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以及郭予龙等 6 位自然人（合计 8%）。

ii、基金规模及期限安排

并购基金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总规模 10 亿元，基金期限 6 年 3 个月。根据并购基金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并购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延迟合伙期限。并购基金已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iii、基金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

合伙人会议为并购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实行全票通过制。对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并购基金承诺出资总额 20%（含 20%）的项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在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前，投资项目不能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iv、主要发起人的资金来源及出资额度

发起人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各发起人出资额分别为：远致富海（0.1 亿元）、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0.03 亿元），资本集团（4.9 亿元）、宁波信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亿元）、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1 亿元）、陕西锦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1 亿元）、深圳市弘达嘉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3 亿元）、新余民享富海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4 亿元）、深圳市开宝惠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7 亿元）、北京同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2 亿元），以及郭予龙等 6 位自然人（合计 0.8 亿元）。

v、基金的风险控制措施

a) 慎重选择目标公司、做好前期调查及策划工作、合理安排出资结构、审慎进行尽职调查、确定务实的投资方案、严密安排投资协议条款。

b) 定期或不定期走访企业，及时了解被投资企业的信息，定期制作《投后管理报告》。

c) 在投资期将满或具备退出条件时，将根据被投企业的实际情况，对投资退出的时机、方式、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估。

vi、基金的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取得的现金收入（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股息、债息、红利、股权转让所得、股票出售所得等）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并购基金取得的现金收入可用于再投资。在基金清算之前，尽其最大努力将基金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的，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vii、基金的退出条件和方式

在并购基金存续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适时寻找被投资项目退出机会。并购基金的投资项目通过 IPO、股权转让、股权回购等方式退出。

②三号基金

i、基金主要发起人

三号基金主要发起人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GP 为远致富海（0.82%）和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02%），LP 为资本集团（37.9%）、

深圳远致富海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08%）、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35%）、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9.48%）、深圳市兴亿实业有限公司（2.58%）、深圳市担当科技有限公司（1.17%）、茅台建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7%）、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35%）、新余海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88%）、深圳华庆控股有限公司（3.1%）、深圳市明华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41%）、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11.76%），深圳市鑫瑞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4%）、以及胡学军等 3 位自然人（合计 4.46%）。

ii、基金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

合伙人会议为三号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实行 4 票通过制。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在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前，投资项目不能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iii、基金规模及期限安排

三号基金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总规模 22.3 亿元，基金期限 5 年，合伙期届满，根据三号基金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三号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延迟合伙期限。三号基金已延后 1 年，至 2020 年 12 月到期，后又延期半年，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iv、主要发起人的资金来源及出资额度

发起人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各发起人出资额分别为：远致富海（0.18 亿元）、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0.23 亿元）、资本集团（8.71 亿元）、深圳远致富海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亿元）、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0.5 亿元）、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 亿元）、深圳市兴亿实业有限公司（0.55 亿元）、深圳市担当科技有限公司（0.25 亿元）、茅台建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 亿元）、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5 亿元）、新余海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4 亿元）、深圳华庆控股有限公司（0.66 亿元）、深圳市明华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3 亿元）、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86 亿元）、深圳市鑫瑞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 亿元），以及胡学军等 3 位自然人

（合计 0.95 亿元）。

v、基金的风险控制措施

a) 慎重选择目标公司、做好前期调查及策划工作、合理安排出资结构、审慎进行尽职调查、确定务实的投资方案、严密安排投资协议条款。

b) 定期或不定期走访企业，及时了解被投资企业的信息，定期制作《投后管理报告》。

c) 在投资期将满或具备退出条件时，将根据被投企业的实际情况，对投资退出的时机、方式、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估。

vi、基金的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取得的现金收入（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股息、债息、红利、股权转让所得、股票出售所得等）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在基金清算之前，尽其最大努力将基金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的，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vii、基金的退出条件和方式

三号基金的投资项目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

③并购股权基金

i、基金主要发起人

并购股权基金主要发起人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GP 为远致富海（0.79%）和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0.20%），LP 为资本集团（49.51%）、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49.51%）。

ii、基金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

合伙人会议为并购股权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实行 4 票通过制。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在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前，投资项目不能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iii、基金规模及期限安排

并购股权基金设立于 2018 年 11 月，总规模 10.10 亿元，基金期限 5 年。

iv、主要发起人的资金来源及出资额度

发起人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各发起人出资额分别为：远致富海

(0.08 亿元)、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0.02 亿元)、资本集团(5 亿元)、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5 亿元)。

v、基金的风险控制措施

a) 慎重选择目标公司、做好前期调查及策划工作、合理安排出资结构、审慎进行尽职调查、确定务实的投资方案、严密安排投资协议条款。

b) 定期或不定期走访企业,及时了解被投资企业的信息,定期制作《投后管理报告》。

c) 在投资期将满或具备退出条件时,将根据被投企业的实际情况,对投资退出的时机、方式、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估。

vi、基金的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取得的现金收入(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股息、债息、红利、股权转让所得、股票出售所得等)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在基金清算之前,尽其最大努力将基金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的,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vii、基金的退出条件和方式

并购股权基金的投资项目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方式退出。

④六号基金

i、基金主要发起人

六号基金主要发起人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GP 为远致富海(0.9902%)和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0.1801%), LP 为资本集团(68.5959%)、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501%)、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3.5031%)、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9.0021%)、深圳市金进汇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76%)。

ii、基金规模及期限安排

六号基金设立于 2018 年 10 月,设立时总规模 8.75 亿元,基金期限 5 年。根据六号基金的实际经营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每次可延长一年,最多可延长二次。合伙企业在二次延长后仍需延长经营期限的,需要合伙人会议同意。目前经过增资,六号基金总规模为 11.1085 亿

元，合伙期限到 2065 年 1 月止。

iii、基金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

合伙人会议为并购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实行四票通过制。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在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前，投资项目不能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iv、主要发起人的资金来源及出资额度

发起人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各发起人出资额分别为：远致富海（0.11 亿元）、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0.02 亿元），资本集团（7.62 亿元）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0.5 亿元）、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5 亿元）、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 亿元）、深圳市金进汇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6 亿元）。

v、基金的风险控制措施

a) 慎重选择目标公司、做好前期调查及策划工作、合理安排出资结构、审慎进行尽职调查、确定务实的投资方案、严密安排投资协议条款。

b) 定期或不定期走访企业，及时了解被投资企业的信息，定期制作《投后管理报告》。

c) 在投资期将满或具备退出条件时，将根据被投企业的实际情况，对投资退出的时机、方式、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估。

vi、基金的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取得的现金收入（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股息、债息、红利、股权转让所得、股票出售所得等）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六号基金取得的现金收入可用于再投资。在基金清算之前，尽其最大努力将基金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的，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vii、基金的退出条件和方式

在六号基金存续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适时寻找被投资项目退出机会。六号基金的投资项目通过 IPO、股权转让、股权

回购等方式退出。

⑤首期基金

i、基金主要发起人

截至目前，首期基金主要发起人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GP 为远致瑞信（1.00%），LP 为资本集团（32.45%）、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6.64%）、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6.64%）、芜湖建信宸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6.64%）、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6.64%）。

ii、基金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

合伙人会议为并购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退出以及除被动投资以外的闲置资金增值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6 名委员组成。其中，远致瑞信有权推荐 2 名委员人选，资本集团、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建信宸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有权推荐 1 名委员人选。

iii、基金规模及期限安排

首期基金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截至目前总规模 12.02 亿元，基金期限 6 年，投资期为首次募集封闭日起 3 年，投资期届满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首期基金可以进行新的对外投资。另外，根据首期基金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首期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延迟合伙期限。

iv、主要发起人的资金来源及出资额度

发起人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截至目前各发起人出资额分别为：远致瑞信（0.12 亿元）、资本集团（3.9 亿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 亿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 亿元）、芜湖建信宸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 亿元）、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 亿元）。

v、基金的风险控制措施

a) 慎重选择目标公司、做好前期调查及策划工作、合理安排出资结构、审慎进行尽职调查、确定务实的投资方案、严密安排投资协议条款。

b) 定期或不定期走访企业，及时了解被投资企业的信息，定期制作《投后

管理报告》。

c) 在投资期将满或具备退出条件时，将根据被投企业的实际情况，对投资退出的时机、方式、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估。

vi、基金的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取得的现金收入（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股息、债息、红利、股权转让所得、股票出售所得等）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并购基金取得的现金收入可用于再投资。在基金清算之前，尽其最大努力将基金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的，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vii、基金的退出条件和方式

在首期基金投资期届满后，执行事务合伙人会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寻找合适的退出机会。首期基金所投项目的退出方式除了常规的 IPO、新三板挂牌和协议转让等渠道外，还可以通过产业并购基金并购后注入深圳市国资委控股的上市公司等方式退出。

⑥混改基金

i、基金主要发起人

混改基金主要发起人及认缴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GP 为远致瑞信（0.17%），LP 为资本集团（16.58%）、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6.58%）、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92%）、建信财富（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75%）。

ii、基金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

合伙人会议为混改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6 名委员组成，实行 5 票通过制。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在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前，投资项目不能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iii、基金规模及期限安排

混改基金设立于 2018 年 11 月，总规模 30.15 亿元，基金期限 3+2 年。

iv、主要发起人的资金来源及出资额度

发起人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各发起人出资额分别为：远致瑞信

(0.05 亿元)、资本集团 (5 亿元)、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 亿元)、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亿元)。

v、基金的风险控制措施

a) 慎重选择目标公司、做好前期调查及策划工作、合理安排出资结构、审慎进行尽职调查、确定务实的投资方案、严密安排投资协议条款。

b) 定期或不定期走访企业，及时了解被投资企业的信息，定期制作《投后管理报告》。

c) 在投资期将满或具备退出条件时，将根据被投企业的实际情况，对投资退出的时机、方式、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估。

vi、基金的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取得的现金收入（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股息、债息、红利、股权转让所得、股票出售所得等）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并购基金取得的现金收入可用于再投资。在基金清算之前，尽其最大努力将基金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的，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vii、基金的退出条件和方式

混改基金的投资项目通过 IPO、股权转让、股权回购等方式退出。

5) 已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的基金中有六支主要的产业基金，分别是深圳远致富海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三号基金”）、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期基金”）、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混改基金”）、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股权基金”）和六号基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产业基金情况

单位：亿元

基金公司	主要基金	总规模 (认缴)	公司认 缴金额	公司实缴 金额	投资范围
------	------	-------------	------------	------------	------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并购基金、三号基金、六号基金、并购股权基金等	126.20	42.07	40.97	高新投增资、特力A定增等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期基金、混改基金等	56.01	16.13	12.13	新兴产业，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业、高端智能装备、新能源、节能环保、医疗健康等
深圳市建信远致投贷联动基金合伙企业	投贷联动基金	10.00	4.95	2.48	战略新兴产业以及未来产业
中韩基金（Lindeman Asia Global Pioneer）	产业基金	17.50	0.64	0.64	中韩两国新兴产业
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10	3.00	3.00	基础设施公用企业、金融和战略新兴产业等

4、股权投资业务板块

（1）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在深圳市国资委“一体两翼”的战略布局下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主要以实现深圳市国资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培育深圳市国资的利润增长点为核心目标，对具备成为行业或区域领先企业潜力的公司以股权投资的方式获取股权，并通过增值服务促进其价值提升。主要的投资方式包括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以及投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等，被投资公司所在产业以金融、类金融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为主，发行人除了过于早期的项目不能投资，其他阶段如成长期、成熟期、pre-IPO 及定增的项目均可以投资。

目前发行人主要以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创投”）、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鑫投资”）、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投资”）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两种，其一是以远致创投为主的政策性股权投资，其二是以公司本部、亿鑫投资和深业投资为主的战略性股权投资等。

（2）政策性股权投资

政策性股权投资的经营主体为远致创投，远致创投成立于 2015 年 6 月，主要负责政府类项目的投资，根据《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多元化扶持方式改革方案》(深发改〔2015〕361 号)等相关文件的指引，投资的项目标的主要是注册地在深圳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业务流程上，需要股权融资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向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发改委”）等产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申报，市产业主管部门对相关申报企业进行评审。对评审合格的申报企业，远致创投按照政府下发的文件对申报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政策性股权投资的资金来源于政府相关部门，远致创投只作为委托方，与市产业主管部门签订《委托投资协议》，根据协议收取委托投资金额的 1% 左右作为委托管理费，远致创投不承担投资的风险也不享受投资的利润。

在企业获得股权投资后，远致创投作为委托方依法参与被投资企业公司治理实施投后管理，定期向市产业主管部门汇报被投资企业基本运营情况及其他重大情况等，并根据相关文件指引对股权投资项目实施退出，退出方式包括上市、回购、转让等。截至 2021 年 9 月底，远致创投完成退出（完全退出且已将股权投资回收资金上缴国库）的企业共计 15 家，分别为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动力飞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维示泰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矽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开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青铜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乾泰能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华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矩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三三得玖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绿径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远致创投已投资 98 家企业的股权，主要以信息技术、新能源、智能制造及生物医药等产业为主。主要投资企业的情况如下所示：

远致创投持股的前 10 大企业（按持股比例）

序号	投资项目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委托投资 额 (万元)	所属行业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36,000.00	36.76	50,000.00	物流业	财政资金
2	深圳市华讯方舟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11,500.00	13.04	1,500.00	新一代信	财政资金

序号	投资项目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委托投资 额 (万元)	所属行业	资金来源
					息技术	
3	深圳量子防务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464.29	13.04	1,500.00	互联网	财政资金
4	深圳市无牙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	5,625.00	11.11	1,500.00	新一代信 息技术	财政资金
5	寰宇信任(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10.00	400.00	信息安全	自有资金
6	深圳市美丽网科技有限公司	155.83	9.09	150.00	互联网	财政资金
7	深圳市熙盛恒科技有限公司	1,028.00	9.01	178.00	互联网	财政资金
8	深圳市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3,880.22	7.56	2,250.00	互联网	财政资金
9	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1.00	7.09	817.63	机器人	财政资金
10	深圳市山龙智控有限公司	1,075.00	6.98	750.00	机器人	财政资金

(3) 战略性股权投资

战略性股权投资方面，发行人通过股权投资的形式直接投资于标的企业，近年来已参股了一批成长性良好的企业，涉及的行业有保险、创投、资产管理、担保、小额贷款、公用事业等。

公司履行深圳市国资对重点行业及公司的股权参控股和渗透企业经营管理的职责，以国有资本运营及国有资本战略布局为目标，因此，发行人战略性股权投资业务趋向于对参股公司股权的长期持有，主要以获得分红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分别持有 20 家非上市公司和 5 家上市公司股权。

1)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参股的非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资金来源
1	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	49.00	投资管理	自有资金
2	深圳市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9.00	商务服务	自有资金
3	湖南凯睿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00	电子专用材料研 发、制造、销售	自有资金
4	深圳市特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	小额贷款行业	自有资金
5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水务行业	自有资金
6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26.12	电子产品	自有资金
7	武汉东湖国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0.00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 权类投资	自有资金

8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保险	自有资金
9	乾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投资管理	自有资金
1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10	创投	自有资金
11	深圳国家金融科技测评中心有限公司	16.00	金融科技应用测评、风险监测	自有资金
12	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6.00	先进制造业、新能源、光伏	自有资金
13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8.22	担保业务、贷款担保、投资开发等	自有资金
14	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	7.58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等	自有资金
15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64	生产、销售功率半导体器件等	自有资金
16	深圳开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3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自有资金
17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97	金融产品交易中心	自有资金
18	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5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自有资金
19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3	资产管理等	自有资金
20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0	公交客运等	自有资金

注 1: 公司本部和亿鑫投资分别持有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9% 股权和 3.31% 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持有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非上市公司股权。上述非上市公司以金融、类金融行业为主，均具有良好的收益和发展前景，发行人通过持有上述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每年均能取得较好的现金股利回报。

2)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本部主要持有 5 家上市公司股权，公司以投资深圳本地上市公司为主，如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在较好的投资时机投资上述股票，上述股票的获取成本均较低，目前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均已经实现一定盈利。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主要的上市公司股票明细如下所示：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持有股票情况

单位：万股、%、万元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数	持股比例	市值
中集集团	000039.SZ	35,000.00	9.74	624,050.00
天健集团	000090.SZ	30,082.64	16.10	167,259.48
深振业 A	000006.SZ	20,335.68	15.06	91,307.20
中洲控股	000042.SZ	4,504.62	6.78	34,415.30
国投资本	600061.SH	6,437.25	1.52	56,647.80
合计	-	-	-	973,679.78

根据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上市公司会进行一定比例的分红。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分别获得分红 2.87 亿元和 2.62 亿元，较为稳定。

(4) 投资决策流程及投后管理工作

发行人开展战略性股权投资均要经过全面、充分和严格的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并按照深圳市国资委的规定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投资发展部具体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负责股权投资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同相关合作方进行谈判、组织并参加对合作方的调研与考察、准备股权投资报批所需的各类支持性文件等。

发行人的投资流程大致分为项目收集与初审、项目立项、项目尽职调查与商务谈判、投资决策、交易实施、投后管理、投资退出及项目终结等环节，具体流程如下：

阶段	具体内容
1.项目收集、初审、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内部调研或外部推荐寻找合适投资标的； ● 对潜在标的的基本情况初审、立项
2.尽职调查与商务谈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展更为深入的尽职调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 与标的企业及其他相关机构就投资方案及主要条款进行初步谈判，出具出资意向书或备忘录
3.投资决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进行决策，确定参与投资规模及其他交易细节
4.投后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合适的资源配置； ● 为被投资企业的战略方向提供专业建议
5.退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寻找合适机会实现退出

发行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项目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采取票决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中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投资决策委员

会主任未投“不同意”票则为通过。

发行人为加强股权投资业务的投后管理工作，提高投资效益，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投后管理办法》，并指定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公司资产管理部的股权投资投后管理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建立被投资项目数据库；对被投资企业的一般议案、重大议案分别提出处理建议，并报公司相关领导审批；实时跟踪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情况，定期对已投重点企业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报告报公司相关领导审批；跟踪市场，监控已投资项目退出机会，设计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

公司对被投资项目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风险控制，事前，即项目投资前的审慎调查阶段，由发行人委派财务、法律等专业人员独立进行法律、财务的尽职调查，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投资项目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前需通过发行人风险控制部审核，确保风控意见得到充分表达。事中，即项目投资后的管理阶段，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实行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网上动态实时管理等方式进行监控。事后，即项目退出或问题处理阶段，由发行人委派财务、法律等专业人员参与项目价值的评估，提出风险评估报告或项目处理建议。

公司退出方面的决策权限和程序按《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执行。由资产管理部监控退出机会，依据公司战略、年度预算和经批准的资产配置报告，提出项目退出立项，报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层审批。退出方式包括上市、回购、转让等。

5、电力能源板块

(1) 基本情况介绍

发行人售电业务板块主要依托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成立于 1985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31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主要为各种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油和气）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2019 年 4 月 8 日，深圳市国资委转让其持有的能源集团 75% 股份至发行人，使发行人成为能源集团的新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能源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为其子公司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湾电力”）的电力销售收入，洪湾电力成立于 1991 年，位于珠海市西南洪湾工业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 亿元，主要从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业务，总装机容量 36 万千瓦时，是广东省第一家燃用管道天然气发电的燃机电厂，定位为广东电网统调调峰电厂。

洪湾电力为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天然气发电厂，属于传统火力发电范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洪湾电力拥有两套 S109E 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装机规模为 2×180MW（一套的配置为：一台 120MW 燃气机组和一台 60MW 蒸汽机组），两套联合循环机组分别于 2005 年 9 月、2005 年 11 月并网发电。政府核定的上网电价为：0.665 元/千瓦时，执行日期 2018 年 7 月 1 日，文件编号为：粤发改价格[2018]394 号。

（2）装机电源及电力销售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 360 兆瓦，为两台燃机-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部署在珠三角地区。

年份	可控装机容量 (MW)	发电机组类型	机组额定负荷 (MW)
2020 年	360	两套燃机-蒸汽联合循环机组	4#5# 机组额定负荷 180MW，其中燃机 120MW，汽机 60MW。6#7# 机组额定负荷 180MW，其中燃机 120MW，汽机 60MW

珠海洪湾电厂所发电力销售区域为广东省，主要供应广东电网有限公司，近三年在广东电网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收入为 100%。洪湾电厂主要供电区域为珠三角地区，接受广东电网的统一调度。广东作为经济大省，区域经济发展程度高，电价承受能力较强，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其整体的电价水平较高，区域内的电力生产企业具有一定的利润空间。2018 年起，广东省统一下调省内燃煤机组（含热电联产机组）上网电价，对洪湾电力的经营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近三年珠海洪湾电力生产销售情况表

年份	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平均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模式
2018	1,966.55	70,810.64	69,465.00	0.6969	广东电网有限公司，月结
2019	1,568.51	56,466.53	55,345.37	0.7191	广东电网有限公司，月结
2020	1,324.85	47,694.7	46,819.61	0.6271	广东电网有限

					公司，月结
--	--	--	--	--	-------

在资金结算方面，洪湾电厂所发电力主要供应广东电网有限公司，结算模式为先输电再结算。由广东电网按月统计各家电厂上网电量后，分别与各家电厂进行结算，账期为一个月。

6、商品销售业务板块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源自子公司六号基金控股的智能产业公司，另有少部分源自柳鑫实业。智能产业公司为发行人 2019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投资标的，为发行人贡献了新的盈利增长点。智能产业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497 亿元，其中六号基金出资人民币 8.4797 亿元，持股比例 93.70%；深圳远致富海十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十七号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 0.57 亿元，持股比例 6.30%。智能产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智能产业技术研发；投资兴办实业。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归属电子设备制造业。

智能产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境外 A、B、C 三家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以下与智能产业公司统一简称为“智能产业集团”）100%的股份，智能产业集团为出口型设计、工程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及测试等服务的一站式电子设备合约制造服务提供商。智能产业集团拥有高度专业化的制造设计能力，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灵活严谨，主要生产产能集中于中国大陆地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有 3 家生产基地位于深圳，1 家位于江西赣州，在建中的生产基地位于越南。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智能产业集团拥有 130 项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PCT（专利合作授权）、软件版权、商标等。核心专利集中在激光、光学和红外技术，占比 50% 以上，另外还有包括以泵为主的流体控制技术以及无线传输及物联网技术（包括蓝牙、Zigbee（紫峰技术）、WiFi、NB-IoT（窄带物联网）、NFC（近场通讯））。

（1）业务基本情况

智能产业集团是集设计、工程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及测试等一站式电子设备合约制造服务提供商。电子设备制造服务商是全球工业制造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结果，在全球电子产品行业走向垂直化整合和水平分工双重趋势的过程中，品牌商逐渐把设计、营销和品牌管理作为其核心竞争力，外包产品制造与工程工艺技术实现部分。

智能产业集团 80%以上的订单来自于欧美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客户群体稳定，产品主要涉及医疗器械、个人护理、新型小家电、专业泵类等板块，智能产业集团有将近 30 年的行业积累，在客户基础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均较为稳定。

智能产业集团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收入及成本构成如下所示：

智能产业集团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板块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医疗健康	9.78	47.63%	11.67	46.18%	10.14	45.53%
家用生活	5.56	27.09%	7.23	28.61%	6.21	27.87%
泵及马达	2.06	10.03%	2.29	9.07%	2.68	12.04%
泳池系统	2.48	12.05%	3.40	13.44%	2.03	9.10%
工商业应用	0.07	0.34%	0.17	0.67%	0.16	0.72%
其他	0.59	2.87%	0.51	2.03%	1.06	4.74%
营业收入合计	20.54	100.00%	25.27	100.00%	22.27	100.00%

智能产业集团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成本构成

单位：亿元

板块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成本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医疗健康	7.84	46.20%	8.59	44.06%	7.95	44.74%
家用生活	4.89	28.83%	6.09	31.21%	5.17	29.10%
泵及马达	1.76	10.39%	1.76	9.05%	2.16	12.14%
泳池系统	1.95	11.52%	2.43	12.45%	1.57	8.85%
工商业应用	0.05	0.31%	0.13	0.64%	0.12	0.70%
其他	0.47	2.75%	0.50	2.59%	0.79	4.47%
营业成本合计	16.97	100.00%	19.51	100.00%	17.78	100.00%

(2) 主要产品

智能产业集团的产品主要涵盖以口腔护理、高端泳池清洁设备、胰岛素泵、哮喘雾化器、呼吸机、麻醉机、电热咖啡机、饮料泵等为主的医疗器械及新型小家电、专业泵类产品，以及各类工商业应用与汽车零配件产品等。代表性产品包括：

序号	产品	简介
1	口腔护理产品	客户为洁碧 Waterpik，该公司为全球最大的口腔洗牙机制造商，在美国的市场份额超过 90%，智能产业集团是这类产品的最主要的供应商，目前帮其生产几十款不同型号的洗牙机。
2	电动超声波牙刷	主要客户为美国宝洁公司（P&G）电动牙刷品牌欧乐-B（Oral-B）和国内知名电子产品研发和互联网企业小米公司。
3	咖啡机	主要客户为意大利的 Lavazza 与 Illy。Lavazza 为欧洲第二大咖啡市场公司，智能产业集团主要为其生产家用高端胶囊式全自动咖啡

序号	产品	简介
		机。
4	医疗器械主配件	主要为美国医疗器械巨头 GE 生产呼吸机、麻醉机、超声设备等医疗器械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客户包括美国强生公司和深圳迈瑞医疗，迈瑞是国内最大的医疗设备公司，智能产业集团为其生产麻醉机和呼吸机的精密配件和测试耗材。
5	哮喘雾化器	客户是 Philips 飞利浦公司旗下的品牌 Respironics（伟康），该客户为一家美国睡眠障碍诊疗及无创通气治疗解决方案的生产商。
6	精密汽水泵	客户为美国的 ITT 公司，终端客户为可口可乐，智能产业集团生产的汽水泵 P5000 和 G55 占据美国市场的 85% 以上。

(3) 经营模式

1) 采购

智能产业集团主要分为日常订单采购、战略采购、招标采购 3 种采购模式。日常订单采购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物品服务等需求对原材料及相关服务进行采购；战略采购主要是与重要合格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对重要生产性设备及物料进行延伸性管控，提高公司采购效率，降低采购风险；招标采购主要根据采购策略，为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满足对优质资源的需求，对符合公司要求范围的供应商进行招标邀标，综合评定合规供应商。

公司采购制度围绕采购需求、供应商寻源、供应商认证、供应商选择、采购履行下单、以及后期供应商管理为主要流程对采购各模块进行管理，明确采购部员工各岗位职责，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有效开发和管理控制。

智能产业集团结算采购结算方式主要以电汇转账为主，支付境内供应商平均账期为 70 天，境外供应商平均账期为 30 天。

①原材料品种

智能产业公司上游供应链上游原料覆盖面广泛，按类别主要分为：电子、电机、塑胶原材料、橡胶化工、包材、五金、及相关模具配件和耗材。

电子元器件一直为生产电子设备的最大直接原料成本，也是必需零部件，供应效率、质量和价格对电子设备产品的质量功能与竞争力起着关键作用。近几年全球电子元器件随着新型工业化与高效节能的生产生活需求逐渐增加，全球电子元器件市场正逐渐淘汰上一代产品，进入新的发展周期，产业供需关系有剪刀差逐渐增大的趋势，交货周期与采购价格上涨的压力较大。为分化交货周期与采购成本上涨压力，电子设备制造企业大多采取本地化采购的策略。

②最近两年及一期，智能产业集团前5大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2021年1-9月	1	供应商1	0.52
	2	供应商2	0.37
	3	供应商3	0.36
	4	供应商4	0.31
	5	供应商5	0.29
合计			1.86
2020年	1	供应商1	1.29
	2	供应商2	0.66
	3	供应商3	0.61
	4	供应商4	0.47
	5	供应商5	0.45
合计			3.49
2019年	1	供应商1	0.94
	2	供应商2	0.67
	3	供应商3	0.63
	4	供应商4	0.35
	5	供应商5	0.31
合计			2.91

2) 生产

根据目前客户的产品结构与特点，智能产业集团生产模式主要以劳动密集型为主，主要基于可制造性设计，参与客户产品的设计与生产工艺优化中，对产品的可制造性、利润水平与战略价值进行评估，之后基于对生产产品所需的物料清单进行报价协商，以合理的价格与产量水平进行签约。

智能产业集团长期专注于流体运动控制技术的关键技术，已形成了模具、注塑、金属加工、电子、组装的全流程生产能力，公司资深工程师团队能够根据客户的规格要求自主制定合理生产制造工程，设计并开发工程中需要的模具、治具、检具、专用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等，在泵、马达、精密注塑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不断深化工艺技术，多年持续钻研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具备帮助客户从设计、研发到生产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快速完成复杂的工艺流程设计和制作，达成产品设计要求。

3) 销售

智能产业集团为出口型电子设备合约制造服务商，以销售电子设备产品和增值服务为盈利手段，境外子公司承担海外销售与接单职能，境内子公司生产制造，成品制成后，由境外子公司出货至客户货仓。目前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

以美元与人民币为主，美元收款约占 80%，人民币收款 20%。客户账期为 60-90 天，主要以 90 天为主。智能产业集团采购人民币结算约占 50%，美元、港币、欧元结算分别占 33%、10%、3%。当前出口型电子设备合约制造服务行业商业模式已十分成熟。

智能产业集团的业务集中在医疗器械、新型家用电子设备、专业泵类产品等新兴行业内，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产品品类众多，业务发展存在广阔的增长空间，目前主要通过产品成本加成形成销售收入为主要盈利手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智能产业集团商品销售产销区域如下表：

智能产业集团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产销区域构成

年份	产销区域	具体国家或地区地区	销售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中国	深圳，无锡，南京，苏州，青岛，上海等	21.00%
	美国	加利福尼亚州，德克萨斯州，俄亥俄州，乔治亚州，新泽西州等州	57.00%
	欧洲	意大利，法国，荷兰，德国，英国，西班牙，瑞士等	22.00%
2020 年度	中国	深圳、无锡、南京、苏州、上海等	16.36%
	亚太地区	日本、韩国等	0.80%
	美国	加利福尼亚州、得克萨斯州、俄亥俄州等	60.32%
	欧洲	意大利、法国、荷兰等	22.52%
2021 年 1~9 月	中国	深圳、无锡、南京、苏州、上海等	18.16%
	亚太地区	日本、韩国等	0.51%
	美国	加利福尼亚州、得克萨斯州、俄亥俄州等	62.12%
	欧洲	意大利、法国、荷兰等	19.21%

7、新能源制造业务板块

2021 年三季度，发行人新增新能源制造业务板块收入，主要系 2021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实际支配科陆电子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科陆电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而对科陆电子形成实际控制，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4.26%。

科陆电子是一家以能源的发、配、用、储产品业务为核心，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领先的综合能源服务商，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智能电网、新能源及综合能源服务等业务。

(1) 智能电网业务

智能电网业务是科陆电子的核心基础，核心技术是高精度量测技术、电力系统保护控制技术和一二次融合技术，该行业市场规模稳定、需求确定性高。

1) 业务基本情况

科陆电子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主流供应商，为智能电网建设提供产品和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标准仪器仪表、智能电表和智能配电网一二次产品和设备。

①标准仪器仪表。包括高精度交直流电力测量、计量检定用标准仪表和标准源，主要用于电网各级计量院和自动化检表线，为智能电表和电动汽车充电桩提供检定服务；

②智能电表。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海外智能电网建设用各种标准的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装置，提供 AMI 解决方案。

③智能配电网一二次设备。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智能配电网建设提供一二次融合柱上开关、一二次融合环网箱、智能配电终端、故障指示器、柱上开关、环网箱、配电变压器和高低压配电柜。

科陆电子智能电网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指标	2021年1-9
电能表	产能（台/年）	7,500,000
	产量（台）	2,999,878
	销售（台）	3,453,541
	产能利用率	40.00%
	产销率	115.12%
	销售额（万元）	42,873.04
用电信息采集产品	产能（台/年）	730,000
	产量（台）	353,479
	销售（台）	602,895
	产能利用率	48.42%
	产销率	170.56%
	销售额（万元）	16,249.00
用电辅助产品（计量箱等）	产能（台/年）	975,000
	产量（台）	270,411
	销售（台）	203,512
	产能利用率	27.73%
	产销率	75.26%
	销售额（万元）	11,172.21

标准仪器仪表（电能台检定装置及电测量产品）	产能（套/年）	600
	产量（套）	641
	销售（套）	630
	产能利用率	107%
	产销率	98.28%
	销售额（万元）	6,235.72
智能配电（开关、断路器）	产能（台/年）	21,620
	产量（台）	20,505
	销售（台）	20,656
	产能利用率	94.84%
	产销率	100.74%
	销售额（万元）	38,818.34
智能工业系统设备（含自动化检表线、立体仓储）	产能（台/年）	46
	产量（台）	10
	销售（台）	31
	产能利用率	21.74%
	产销率	67.39%
	销售额（万元）	7,754.01

2) 业务经营模式

科陆电子智能电网业务的生产模式包含大批量生产模式、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模式、客户定制生产模式三种。科陆电子大部分产品为标准化产品，如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产品和用电辅助产品，一般采用大批量生产模式；对于电能台检定装置，一般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模式；对于自动化检表线，一般采用客户定制生产模式。科陆电子智能电网产品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

3) 结算方式

科陆电子智能电网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两大电网（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和五大电力集团（即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客户一般按“181”或“361”方式向电网产品供应商付款，即合同签订后电网公司及电力公司向供应商支付 10%或 30%的预付款，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后一定时间内再支付货款的 80%或 60%，剩余 10%的货款（质保金）在产品安全运行满 1-2 年后付清。

(2) 新能源业务

新能源业务是科陆电子目前大力拓展的业务，主要包括储能业务。

1) 业务基本情况

科陆电子储能主要业务包括 6 大应用场景：火电厂联合调频、新能源配套储能、电网侧调峰、用户侧填谷套利、无电地区微电网、动力电池梯次利用。

科陆电子储能主要产品包括能量型储能系统、功率型储能系统、室内型储能系统、室外分布式储能系统、移动储能系统、5G 通讯基站后备电源、储能双向变流器、光储一体变流器、中压变流系统、BMS 电池管理系统、EMS 能量管理系统及定制型储能系统。

科陆电子储能业务产能及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指标	2021 年 1-9
储能	产能	188MWh
	产量	69.78MWh
	销售	69.78MWh
	产能利用率	37.10%
	产销率	100.00%
	销售额（万元）	13,974.00

2) 业务经营模式

科陆电子自 2009 年涉足储能领域，是国内较早进入储能行业的企业之一，行业经验丰富。近年来，科陆电子紧跟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利用国家地方科技创新平台，联合各大高校、科学院、研究所、院士工作站，展开储能在电力系统发电侧、输配电侧及用电侧各个领域的应用研究工作，加强了在储能方面的产业布局。公司储能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的 AGC 调频、电网调峰、独立储能电站、可再生能源配套及海外储能等国内外储能典型应用领域。

科陆电子储能辅助调频项目的业务模式为：公司与电厂合作，电厂提供场地、储能接入以及储能参与调频市场的资格，公司负责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项目投运后，双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分享项目收益。同时，公司凭借在储能辅助调频市场积累的经验，通过机组优化、通信系统优化、设备改造、控制策略优化等多种措施，保证调频项目性能指标，从而获得收益。

3) 结算方式

科陆电子实行订单式生产。主要通过市场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接单后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先进行工程设计，再采购电子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等配套材料设备，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根据不同客户经过磋商后确定。

(3) 科陆电子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

最近一期末，科陆电子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科陆电 子采购总 额比例 (%)
2021年1-9月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114.19	4.57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775.13	2.82
	青岛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225.73	1.66
	宁波功成电气有限公司	2,079.73	1.55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昌供电分公司	2,034.56	1.52
	小计	16,229.34	12.12

最近一期末，科陆电子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科陆电 子营业收 入的比例 (%)
2021年1-9月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9,070.36	4.07
	ELECTRICIDADE DE MOCAMBIQUE, E.P	6,576.36	2.95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6,255.89	2.8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6,211.91	2.79
	KENYA POWER & LIGHTING COMPANY LIMI	5,703.47	2.56
	小计	33,817.99	15.18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状况

(一)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所处行业状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行业分类属于S90综合。

1、城市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板块

建筑设计行业主要为建筑工程项目建设提供技术和管理服务，是建筑工程从投资到最终建成的过程中承前启后的核心环节，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而不断发展壮大，建筑设计行业成为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行业之一。

近年，我国经济保持较快速增长。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了确保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年均增长将保持在6.5%。未来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将为建筑设计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截至2020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60%，但仍明显低于发达国家

80%的平均水平，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会使更多农民通过转移就业提高收入，通过转为市民享受更好的公共服务，从而使城镇消费群体不断扩大、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潜力不断释放，也会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建设等巨大投资需求，这将为建筑设计行业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全国人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重大国家战略计划相继出台，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城市群初见雏形，特别是位于头部的城市群的发展潜力和人才吸引力不断增强，并也面临着城市建设和更新转型等发展问题，相应提供了大量的市场机遇。

另一方面，近年来包括以人为本的生态文明建设、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等一系列相关政策和指导意见的出台，也为公司创造绿色城市技术服务相关行业的重大战略机遇。

国家宣布“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宣示对我国应对气候变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对于建立以绿色发展为价值引领和增长动力的现代经济体系，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对工程建设行业提出了转型发展的新要求，住宅产业现代化、新型建筑工业化和建筑产业化成为发展的趋势，信息化与建筑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基础性技术、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建筑工业化、产业化标准体系与实施机制的研究正在不断深化。

2、金融证券板块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金融行业获得了长足发展，金融资产总量快速增长，金融行业成为增长最快的行业之一，并已基本形成了以银行、证券、保险、信托为四大支柱的金融服务业体系。其中，与发行人关系密切的是证券行业。

我国证券公司起源于上世纪八十年代银行、信托下属的证券网点。199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成立，标志着新中国集中交易的证券市场正式形成。初期的证券市场不够成熟、证券公司经营不够规范，2002-2005年证券

行业连续四年亏损，行业风险集中暴露，证券公司遇到了严重的经营困难。2004 年开始，按照国务院部署，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实施了三年的综合治理，关闭、重组了一批高风险公司，化解了行业历史遗留风险，推动证券市场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增强、规范运作水平明显提高，行业发展步入正常轨道。2006-2020 年，我国证券行业整体实现连续 15 年盈利。

从行业风险管理能力看，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国内证券公司经历了从松散到规范的发展历程。为进一步提高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和合规管理水平，证监会出台《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其中，A、B、C 三大类中各级别公司均为正常经营公司，D 类、E 类公司分别为潜在风险可能超过公司可承受范围及被依法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司。自 2010 年起，证监会每年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评价，以确定其风险管理能力和合规管理水平。据证监会披露的 2020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显示，在全行业 132 家证券公司中，剔除 34 家与母公司合并评价的公司外，共有 98 家证券公司参与分类评价，其中 AA 类公司 15 家，A 类公司 32 家，B 类公司 39 家，C 类公司 11 家，D 类公司 1 家，全行业证券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已达到规定标准。

业务结构方面，目前国内券商已逐步确立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四大业务板块。从中国证券行业收入结构来看，虽然经纪业务占比呈现震荡下降态势，收入结构得到优化，但从绝对占比看，仍较大程度的依赖于传统的经纪业务，因而整体的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及证券场景气度息息相关。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 2020 年经营数据进行的统计，证券行业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84.7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575.34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1,161.10 亿元、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672.11 亿元、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134.38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48.03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99.60 亿元。

据统计，截至 2020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8.90 万亿元，净资产为 2.31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66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0.51 万亿元。

目前，资本市场改革政策持续不断颁布，新型产品不断推出，国家致力于推动金融供给侧改革，一系列重磅政策的落地，直接融资比重将进一步提升。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中介机构，未来十年证券行业发展将享受资本市场改革红利。

3、产业基金板块

产业基金投资归属于股权投资的范畴。根据清科研究中心数据统计，2010 年至 2020 年，中国股权投资行业年度新募基金总金额及数量总体呈上升态势，新募基金总金额在 2020 年达到 11972.14 亿元。2019 年，受宏观经济金融环境以及监管政策影响，我国股权投资市场普遍面临募资困境，2019 年新募基金数量、金额均呈下降趋势，据清科研究中心数据显示，2019 年市场新募基金 2,710 支，共募集 12,444.04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6.6%。2020 年下半年得益于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募资活动逐步恢复正常水平，募资节奏明显加快。

投资方面，2020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 7,559 起投资，同比下降 7.9%，降幅有所收窄；投资金额 8,871.49 亿元，同比上升 14.0%。尽管上半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投资进度大幅放缓，但疫情稳定后，全国生产生活、各类商业活动恢复迅速，加之境内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提振退出市场信心，2020 年下半年投资活跃度回暖。

退出方面，2020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退出共发生 3,842 笔，同比上升 30.3%。得益于国内注册制改革的相继落地，2020 年国内被投企业 IPO 案例数增长快速，共发生 2,434 笔，同比增长 54.7%。

IPO 方面，2020 年全年中企境内外上市 535 家，同比上升 61.1%；融资总规模 8,426.30 亿元，同比上升 77.8%。注册制下首发审核速度上升，2020 年上会企业数量达 639 家，远超去年同期 280 家的水平。从过会率来看，2020 年共 605 家企业过会，其中包含 284 家创业板注册制及科创板申报企业，过会率高达 94.7%。

2010-2020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募集总额情况

单位：亿元、个



(数据来源: 清科私募通)

整体来看, 2010年以来中企境内上市既因A股关闸、审核趋严遇到过低谷, 也因审核速度加快、科创板开板而经历高潮。最近三年, 在境内外市场上市制度改革利好下, 优秀的互联网、医疗企业奔赴境外IPO, 科创板也吸引了大批科创企业申报, 中企再次迎来上市小高潮。

2020年以来,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迅速全球蔓延, 给全球经济带来冲击。目前来看, 这场疫情已对我国实体经济造成阶段性的负面影响, 虽然不会改变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 但是短期内或将加剧我国股权投资市场的募资难局面。对以个人投资者、上市公司及其他非上市企业为代表的LP而言, 受疫情冲击, 其短期内的股权投资行为将侧重于被投资企业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的抗疫情运营能力, 出资节奏势必放缓; 而以政府引导基金、政府出资平台为代表的国资LP, 受行政管理、财政预算影响较大, 活跃度也将有所下降。

4、电力能源板块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工业, 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点产业和先行产业。它不仅关系国家经济安全, 而且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社会稳定密切相关。近十年来, 中国经济以出口及投资为引擎快速发展, 工业增加值尤其是重工业保持较快增长, 从而造就了旺盛的电力需求。

“十三五”期间, 我国经济发展将进入以加强科技创新、重视内需拉动、适应全球经济再平衡、实现经济中速发展为主要特征的新常态, 中央政府推出一批重大项目、一批重大工程、一批重大政策, 围绕贴近民生领域、公共基础设施薄弱领域、能拉动消费的基础设施领域, 以及围绕实现“一带一路”、“长江经

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国家重大战略展开投资。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1-2022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 2022 年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各方面要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为 2022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提供了最主要支撑。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电能替代等带动电气化水平稳步提升、上年基数前后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多种方法对全社会用电量的预测，以及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专家的预判，预计 2022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8.7 万亿千瓦时-8.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总体呈逐季上升态势。

2020 年是贯彻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最后一年，经过近三年的努力，2021 年 2 月，生态环境部宣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未来能源行业将继续落实“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政策要求。未来，继续深化能源“四个革命，一个合作”战略，继续深化电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电力体制和市场化改革，提高清洁高效电力供应能力，提高电力消费服务水平。

5、电子设备制造

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行业宏观行政管理，由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等进行行业自律管理。近年来，我国连续颁布了若干鼓励扶持国家工业制造业发展的政策，进一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我国国务院十三五规划、中国制造 2025 等重大政策方针的重点发展行业。主要行业政策如下：

政策法规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1) 聚焦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技术，引导社会各类资料聚集，推动新一代电子设备制造智能化、体系化、规模化发展。(2) 推进企业制造过程智能化，优化制造工艺，加快产品全生命周期、客户关系、供应链管理智能化水平。(3) 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促进生产与设计服务协同发展，推动企业增值服务创新，通过延长加工贸易环节增值链条，发展高附加值产品，促进加工贸易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制造业国际化水平。(4) 加快电子制造产业提升产品质量，推动上游电子元器件、关键原材料、工业制造设备等领域制造能力。(5) 全面强化产品制造生

政策法规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命周期绿色管理，努力构建高效、清洁、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1）推进智能制造，关键要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和产业集群等载体，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的智能制造系统。 （2）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普及数字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转型。
《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国务院	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着力推动关键技术和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领军企业，打造一批中国制造的知名品牌，创建国际公认的中国标准，在重点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得到显著增强。
《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大力支持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跨界融合，推进互联网面向生产制造全过程、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相融合，培育制造业与互联网合作模式。

电子设备制造服务主要包括为各类电子产品提供设计、工程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测试及售后服务等整体供应链解决方案，是一站式电子设备合约制造服务提供商，本行业的产生是全球工业制造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结果。在全球电子产品行业走向垂直化整合和水平分工双重趋势的过程中，品牌商逐渐把设计、营销和品牌管理作为其核心竞争力，外包制造部分。由此，本行业应运而生并成为国际工业制造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

根据 IDC 数据库统计，全球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的细分行业包括消费电子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信设备、云服务设备等。其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智能产业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细分行业主要包括个人消费类及工商业类电子设备。

中国是电子产品消费大国和制造大国，由于中国制造业的崛起和全球电子产业从垂直结构向水平结构转变、价值链分工的日益细化，中国正在成为全球电子制造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并由此促进了中国电子产业的快速成长。中国电子制造业作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力量，受国际电子制造服务商的产能转移和中国本土品牌商崛起的影响，带动了国内电子制造外包业务增长。目前

全球领先的电子制造服务商均把中国作为其全球产业布局的重要一环，扩大了我国电子制造业的产业规模，为国内电子设备制造产业带来了新的产业协作模式，也为国内本土厂商进入国际市场创造了机遇。

自 2013 年起，“工业 4.0”成为了全球制造业的重要发展趋势，各国开始着重将现有工业技术、销售及产品相结合，发展智能工业。在上述发展趋势下，中国也开始聚焦智能化工业，并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行动纲领。行动纲领提出深化互联网在制造领域的应用，加快开展物联网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培育智能监测、远程诊断管理、全产业链追溯等工业互联网新应用。实施工业云及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工业云服务和工业大数据平台，推动软件与服务、设计与制造资源、关键技术与标准的开放共享。在“工业 4.0”下，工业互联网将通过连接各生产环节，集成、控制、侦测、识别等多种技术，将生产中的供应、制造、销售等信息数据化、智能化，从而建设更具适应性、实现高效配置资源的智能工厂。未来，工业互联网的发展将有力助推我国电子制造行业向智能制造的跨越式发展。

6、新能源制造

开发新能源是我国能源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并制定出“开发与节约并存，重视保护环境，合理配置资源，开发新能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战略”的方针。在有序、按步骤开发一次能源的同时，积极开发建设利用清洁可再生能源。

从全国来看，由于我国人口众多，人均拥有的资源水平低于世界水平，能源问题已逐渐威胁到我国经济的正常发展。火力发电的发展必然会受到煤炭、交通、环保等因素的制约。近年来，储能备受关注，无论是调峰调频、削峰填谷还是微电网等场景中，储能的价值都有体现。目前世界各国纷纷出台了相应的政策支持储能的发展，尤其是美国、德国等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的国家，储能在新能源并网中既可以帮助电网公司进行调频，也可以平衡电网负荷。就中国而言，目前我国正面临产业升级与经济转型，未来将有大量高新技术产业涌现，对电力质量的要求也将随之提高，这些都为储能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新的机遇。随着新电改方案的实施，电网将面临售电放开、特高压快速发展等新形势，而新能源发电、智能微电网、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发展也将不断提速。随

着储能应用领域逐步打开，市场将加速扩张，并冲击世界能源格局。据统计，截至到 2020 年底，已投运的新型电力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 3.28GW，要达到 2025 年的 30GW，未来五年新型储能市场规模要扩大至目前水平的 10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5%。

在“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目标驱动下，新型储能作为支撑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技术和基础装备，其规模化发展已成为必然趋势。随着锂离子电池材料与工艺进步，系统成本大幅下降，安全性能和循环寿命技术指标大幅提升，带动储能度电成本快速下降，储能产业进入快速成长期。电网侧缓解电网高峰负荷供电压力储能、延缓输配电扩容升级储能、应急供电保障储能，电源侧火电厂联合 AGC 调频、新能源配套储能，用户侧主动削峰填谷储能、分布式储能聚集虚拟电厂、共享储能商业化运营将快速发展。

7、国有资产管理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了要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组建若干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作为本轮国资国企改革“管资本”的重要抓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建设得到了决策部门的高度重视。按照国家国资国企改革方案顶层设计和相关要求，目前，全国各地方政府、国资管理机构积极制定国资国企改革方案，深化落实相关改革措施，积极探索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试点，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注入了新的活力。

中国国有资本监管体系基本确定了由“国资委-所属国企”二级结构向“国资委-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所属国企”三级管理结构过渡。目前，中央及各个地方城市都在加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中央层面，2014 年 7 月和 2016 年 7 月，国务院国资委先后确定中粮集团、国投公司和中国能源集团、中国五矿、宝武集团、招商局集团、中交集团、保利集团等 8 家企业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2016 年 2 月，国务院国资委确定诚通集团、国新公司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截至 2020 年末，国务院国资委在 19 家中央企业开展了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地方城市层面，已经启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 104 家。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建设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和发展前景，首先体现在深化体制改革方面，这是中央做出的关于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动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其次体现在发挥公有制经济主导作用方面，这是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的重要举措；第三体现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这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优化国资布局结构的主要抓手。

国有资产管理行业的大力发展与其特殊的作用密不可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产业发展方向及投资方向与国家战略密不可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提供公共服务、发展重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护生态环境、支持科技进步、保障国家安全。随着国资国企改革顶层设计方案出台和改革实践的不断深化，国资运营业务领域的企业，将从试点逐渐积累经验迈向成熟。

（二）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十四五”期间，作为深圳市国有资本存量提升的资源整合者和价值创造者、国有资本增量布局的战略先导者，发行人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为使命，将进一步发挥市属国资主动整合、前瞻布局、高效运营、有序流转四大功能，立足国资，助推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快速发展；扎根深圳，服务深圳地方经济特别是高新产业高质量发展；面向全国，致力于从深圳地方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市场化、专业化、综合性国有资本运营综合服务商。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与地方政府的良好关系

发行人为深圳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辅助深圳市国资委实现从管资产到管股权、管资本的转变，在深圳国资委系统中具有重要地位，获得深圳市国资委及深圳市政府的大力支持，2017年至2021年9月末，深圳市国资委合计对公司增资61亿元。

随着中国宏观经济步入“新常态”，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多次强调做大、做强、做优国有企业，探索构建“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新模式。深圳市国资委已明确要求发行人将自身打造成国内一流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为深圳国资探索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模式、加快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等积累可复制的

经验。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以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及产业基金为主，后期随着公司在深圳市国资委系统中的地位不断提升，公司将会在深圳市属国资国企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等业务领域具备巨大的优质项目挖掘优势。

2、资产质量优势

发行人凭借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稳健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良好的风险管理能力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政策支持，已参与投资、管理了众多具有良好收益和发展前景的企业或项目，拥有资产质量良好的优势。在丰富收入来源并提升自身盈利能力的同时，发行人积极发挥着深圳市国有资本运作平台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凭借收益良好的投资项目，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3、市场经验优势

发行人拥有十多年的投融资管理经验，以深圳市国资委的总体资本运作与产业整合重组为战略导向，在以市场化手段履职深圳市国资委资本运作平台的过程中，逐渐探索出了以资本运作及股权运营为核心的业务特征。目前公司已在资本规模、业务体系、组织架构及国资委一体化运作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展望未来，在新一轮国企改革的大背景下，发行人将努力将自身打造成为市场化、专业化、综合性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推动深圳市属国资整体价值全面提升。

4、人力资源优势

目前，公司已经组建了一支高端复合型人才队伍，既对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具有深刻认识和把握能力，又具有微观资产运作和管理经验，对国企运作理解深刻，熟悉国企的运作特点。员工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创业精神，团队高管及核心骨干人员主要来自产业实体与金融投资机构，具有丰富的产业经营与资本市场运作经验，专业涵盖了金融、产业经济、国际经济、管理工程、会计、法律等领域。

十一、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核查，未发现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从财务、预算、投融资、对外担保、下属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多角度构建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1、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专门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债券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协议的时间最晚不得晚于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非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应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此外，公司计财部对募集资金实施专用台账管理制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公司风险控制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权定期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如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用途事项需经董事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程序。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2、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内部财务、预算以及资金管理等相关事项，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公司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和相关法律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及相关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根据自身运营特点及财务管理需要，公司

依法制定了《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实施办法》、《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制度》、《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支付和费用报销审批制度》、《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贷款管理办法》、《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明确规定了财务管理相关事项的责任部门，公司资产、负债的管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会计档案的管理、内部审计的职责及流程等内容，从而有效健全内部财务约束机制，维护财务纪律和企业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维持良好稳健的财务状况并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3、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及各级全资、控股企业本着科学、合理、完整和及时的原则，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指引》和有关规定，为推行发行人全面预算管理，促进发行人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督促和引导发行人切实建立以预算目标为中心的各级责任体系，完善发行人内部控制机制，制定《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全面预算管理是通过预算的编制、执行、控制、考核与评价，以达到调控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分散经营风险，优化资源配置，以实现经营目标。企业是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主体，负责对本部及各级全资、控股企业实施全面的预算管理。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审议企业年度预算方案、年度预算调整方案，企业在审议年度预算方案、年度预算调整方案之前，需按程序上报市国资委审核。企业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下设预算管理办公室。预算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拟订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组织编制全面预算，审查、讨论发行人的全面预算；协调、解决有关方面在编制预算时可能发生的矛盾；审批列入预算的业务事项及执行控制目标；定期检查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等，公司预算管理办公室负责全面预算管理的具体工作。

企业编制预算，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进行。企业预算是在经审核后各预算单位预算的基础上，层层合并汇总基础上编制而成。

4、重大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实施的管理程序，并提升资金的运用效率，公司制定了《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管理办法》、《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贷款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对不同金额、性质的投资项目进行分类管理，明确了授权、审议、审批以及决策的程序，进一步实现了投资决策和管理的规范化发展。此外，为了加强公司股权投资的投后管理，提高投资效益，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投后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公司投资资产的投后管理目标，建立了投后日常管理流程，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在资产处置过程中的退出机制。

5、担保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加强风险防范，公司制定了《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公司的担保事项予以明确规定，控股公司参照执行。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规范、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在决定对外提供担保之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被担保人申请担保时，应当向公司报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资料、担保申请书、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近期财务报表、申请人内部审批文件等，被担保人应当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公司计财部是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办理担保程序中的各项工作，在担保期间，持续关注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合并分立等与担保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变化情况，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情况的，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汇报；公司风险控制部负责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6、人事管理制度

为加强人事管理，完善竞争、激励和监督约束机制，增强企业生机、活力，提高员工责任感，根据有关劳动人事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人事管理制度》、《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培训管理办法》、《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入职、离职办事流程》、《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岗位管理办法》、《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办法》、《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印章使用和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形成了全面有效的人事管理体系，涵盖了公司员工的聘任、管理、培训、绩效考核等方面。完善的人事管理体系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挖掘、培养、留任优秀人才，以取得人力资源方面的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发展奠定基础。

7、风险管理制度

根据《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和有关规定，公司为促进自身规范经营，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运作风险，保证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制定了《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公司按照全面性、全员性、同步性、实效性、平衡性的基本原则，搭建了由总经理办公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部及公司其他各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并对公司风险管理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实施风险辨识、分析以及评价，此外，公司根据不同业务特点统一确定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并据此确定风险的预警线及相应采取的对策，最后，公司还建立风险管理责任制度，将公司各部门的风险管理任务栏入绩效考核体系，提升公司各部门的风险管理意识。

8、控股企业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控股企业的战略管理职能，建立以战略管控为核心的集团管控模式，提升公司对控股企业的战略导向力，促进控股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战略规划管理办法》、《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办法》、《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投资管理办法》、《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办法》、《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领

导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财务负责人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及控制的相关事项。公司战略研究部负责控股企业战略规划管理，督促跟踪控股企业战略规划的制订、实施等工作；公司对控股企业重大事项实行报批管理，公司资产管理部将按事项类别，组织业务承办部门办理；公司根据独立性、重要性、有效管控性等原则建立有效的控股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公司风险控制部定期或不定期对控股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价，并将监督检查与评价结果上报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此外，公司还对控股企业的领导人员实行了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并通过外派财务负责人的方式，对控股企业的财务、会计活动进行管理监督。

9、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应遵守的信息披露标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责任人与职责、所属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程序及保密措施等内容。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制定了《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若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若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论金额大小，均需报公司资产管理部备案，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由业务发生部门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若超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权限的，上报深圳市国资委审批，公司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资产管理部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超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权限的，上报市国资委审批。公司资产管理部留存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复印件及关联交易审批文件等。

11、应对突发事件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和指导公司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有效应对公司的突发事件，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以及不良社会影响，公司制定了《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公司综合部负责组织起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评审和更新，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公司员工一旦发现生产安全事故，应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迅速做出判断并采取处置措施，同时采取各种方式通知周围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并立即对重大事故逐级向上汇报；公司安委办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急响应结束后，公司安委会相关领导应组织人员对事故可能引起的不良社会影响进行评估，主动制定和实施应对措施，减少和控制由此对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并将相关信息上报深圳市国资委；此外，当公司所属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时，公司安委会相关领导需到场协助事发单位开展应急救援，调动各类资源和救援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2、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为加强投资决策管理，明确投资决策权限和职责，规范投资决策程序，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防范和控制机制，公司制定了《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本办法所称投资决策是指公司所有投资项目的投资及退出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市值管理、设立和组建股权基金管理公司、认购股权基金、并购重组等的投资决策。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授权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审批公司所有投资项目的投资及退出；2、制定、调整公司投资策略、投资原则。

13、资金运营内控管理

为加强资金控制、防范资金风险，公司在资金使用时实行严格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制度方面制订了《资金管理办法》、《贷款管理办法》、《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程序文件和业务指导书，对现金流的预测、流动性管理、应急预案及资金日常运营操作等方面进行科学管理。在人员方面，出纳人员必须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到关联人回避，不得兼任

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务等岗位；对于现金管理方面，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公司《资金支付和费用报销审批制度》的规定审批后进行。公司计财部会定期检查出纳与审核、复核等不相容岗位的人员设置情况，重点核查支出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是否有超出权限审批行为，定期组织检查票据使用、保管情况等。

14、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强化资金管理工作，突出财务监督与管控，遵循资金运作集约化、融资渠道多元化、管理手段信息化原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资金安全。

15、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金风险管理体系及风险预警管理机制，根据设立的流动性指标实行资金头寸管理，公司保留当前银行有效授信提款额度，满足短期提款需求；根据轻重缓急，做好短期收支计划；设立流动性应急计划小组，在触发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时有完善的应急措施。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本次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十四、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其中，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2390 号、天职业字[2020]23949 号和天职业字[2021]257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或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资料，投资者如需了解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2018 年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247,672,760.42 元，2018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2,195,156,753.58 元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列示	2018 年初“其他应收款”列示 1,355,339,266.48 元；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列示 1,506,331,831.06 元。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列示	无影响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列示	无影响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 年初“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106,751,356.00 元；2018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121,316,935.81 元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列示	2018 年初“其他应付款”列示 1,619,141,427.90 元；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列示 1,528,143,099.56 元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列示	2018 年初“长期应付款”列示 167,823.10 元，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列示 796,946.98 元
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2017 年“管理费用”列示 112,806,444.20 元，2017 年“研发费用”列示 8,978,450.87 元；2018 年“管理费用”列示 152,518,557.89 元，2018 年“研发费用”

	列示 25,201,374.38 元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2017 年“财务费用”项下“其中：利息费用”列示 56,629,582.32 元，“利息收入”列示 19,177,720.36 元；2018 年“财务费用”项下“其中：利息费用”列示 249,396,952.14 元，“利息收入”列示 8,857,062.19 元
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无影响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无影响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无影响
在“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无影响

2、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336,674.16 元 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2,267,174,251.29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 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138,031,343.72 元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改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列示金额 56,763,841.41 元。

3、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而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

万和证券、深圳建科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对合并财务报表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金额
货币资金	2,873,683,136.08	2,874,380,345.78	697,209.70
结算备付金	954,326,468.46	954,684,347.14	357,878.68
融出资金	482,273,057.53	487,345,993.68	5,072,936.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86,386,337.68	52,892,257.38	-7,133,494,080.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4,779,386.26	1,423,464,000.29	8,684,614.03
应收账款	2,267,174,251.29	2,265,370,227.37	-1,804,023.92
其他应收款	1,657,889,867.53	1,478,501,614.45	-179,388,253.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65,105,129.32	13,278,888,028.72	-1,186,217,10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334,132,693.91	7,334,132,693.91
债权投资	-	169,377,575.74	169,377,575.74
其他债权投资	-	931,331,743.53	931,331,743.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9,758,559.20	49,758,55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672,666.70	192,058,453.37	385,786.67
资产总计	39,512,236,050.07	39,511,131,589.78	-1,104,460.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72,542,986.29	4,980,074,215.46	7,531,229.17
其他应付款	1,709,918,636.00	1,693,623,300.96	-16,295,33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202,637.39	625,215,862.32	13,224.93
负债合计	17,240,888,761.57	17,232,137,880.63	-8,750,880.94
其他综合收益	86,268,325.98	86,924,232.72	655,906.74
一般风险准备	47,273,938.73	46,717,347.31	-556,591.42
未分配利润	5,509,958,291.90	5,509,221,784.24	-736,507.66
少数股东权益	3,152,179,759.04	3,152,179,759.0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71,347,288.50	22,270,710,096.16	-637,192.34

4、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而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解释第 13 号”)、《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对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91,201.13	86,674.37	-4,526.76
合同资产	-	5,048.43	5,048.43
流动资产合计	2,663,361.55	2,663,883.23	52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1,418.97	2,511,418.97	-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金额
资产总计	5,174,780.52	5,175,302.20	521.67
应付职工薪酬	30,162.85	30,266.94	104.09
预收款项	7,846.66	6,210.19	-1,636.47
合同负债	-	1,636.47	1,636.47
应付账款	56,258.90	56,523.34	264.44
应交税费	30,231.27	30,249.82	18.54
其他流动负债	230,677.60	230,707.12	29.53
流动负债合计	1,802,325.99	1,802,742.59	416.6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060.48	386,060.48	-
负债合计	2,188,386.48	2,188,803.07	416.60
未分配利润	640,256.27	640,301.30	45.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40,976.28	2,641,021.31	45.04
*少数股东权益	345,417.77	345,477.81	6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6,394.05	2,986,499.12	105.07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对暂停竞价交易的部分不含权债券采用第三方估值的议案》，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采用第三方估值（中证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暂停交易的不含权债券的公允价值。因该项估计变更事项，对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增加利润总额 31,315,078.77 元。

(三) 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18 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前期更正情况：发行人的联营公司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等事项对 2017 年及以前年度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经中勤万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报告号：勤信深审字[2018]第 0179 号），发行人对其按权益法核算，该事项对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17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财务报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	4,669,600,688.39	4,671,062,773.96	1,462,085.57
资本公积	3,363,569,188.53	3,442,193,617.89	78,624,429.36
其他综合收益	3,012,780,744.28	2,978,318,739.18	-34,462,005.10
未分配利润	3,158,532,209.59	3,115,831,870.90	-42,700,338.69

投资收益	1,554,351,552.80	1,550,820,192.17	-3,531,260.63
净利润	1,116,102,030.60	1,112,570,669.97	-3,531,260.63

2、2019 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前期更正情况：发行人 2019 年度累计补缴 2016、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 5,939,471.13 元，上述事项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财务报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0,048,101.65	1,394,108,630.52	-5,939,471.13
年初应交税费	-	5,939,471.13	5,939,471.13

3、2020 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0,219.01	684,345.11	431,768.77	287,368.31
结算备付金	102,209.14	71,731.21	57,429.56	95,432.65
融出资金	296,374.94	185,572.81	119,154.08	48,227.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0,949.93	1,182,970.12	979,906.3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944.04	1,374.26	718,638.63
应收票据	13,409.94	2,424.11	2,501.51	33.67
应收账款	290,691.46	122,179.84	91,201.13	226,717.43
预付款项	15,876.81	6,442.90	2,688.08	1,321.91
存出保证金	5,037.92	3,502.27	1,896.19	1,811.93
其他应收款	272,976.10	251,364.70	147,958.93	165,788.99
其中：应收利息	15,850.57	8,271.83	3,296.65	18,402.65
应收股利	834.54	834.54	885.54	834.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0,007.55	137,458.87	141,477.94
存货	159,171.98	51,194.81	36,572.05	3,176.53
其中：原材料	64,192.35	23,830.84	17,992.82	1,827.55
库存商品(产成品)	25,817.11	20,591.55	15,515.04	900.21
持有待售资产	-	-	2,527.26	1,894.81
其他流动资产	36,445.91	90,207.46	650,924.56	65,614.62
流动资产合计	4,053,363.14	2,716,886.93	2,663,361.55	1,757,504.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1,047.7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70,022.17	1,413,645.32	1,446,510.51

其他债权融资	15,476.55	21,299.82	34,223.00	-
长期股权投资	2,583,680.96	1,886,625.59	735,327.82	526,751.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15.53	4,100.24	4,160.46	-
投资性房地产	25,356.99	10,878.79	10,810.75	12,453.31
固定资产	244,863.35	126,025.97	108,943.95	98,578.36
在建工程	163,257.44	36,470.73	22,154.45	10,149.66
无形资产	69,506.30	21,713.13	18,554.30	16,111.89
开发支出	-	-	360.57	-
商誉	236,279.57	94,085.42	86,018.73	6,813.39
长期待摊费用	17,839.58	7,241.67	6,431.81	6,75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32.75	18,615.87	12,652.76	19,16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607.47	57,580.81	57,087.29	50,424.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1,016.49	3,854,660.20	2,511,418.97	2,193,718.88
资产总计	7,584,379.63	6,571,547.12	5,174,780.52	3,951,223.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7,275.89	1,009,220.25	573,337.42	415,300.00
拆入资金	2,903.61	30,009.33	65,532.6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99.8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368.26
应付票据	40,506.82	1,000.00	5,300.00	-
应付账款	247,012.13	70,724.48	56,258.90	13,803.13
预收款项	11,538.40	7,953.48	7,846.66	6,207.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2,038.41	306,950.03	449,783.02	497,254.30
应付职工薪酬	42,313.51	37,742.56	30,162.85	20,791.22
应交税费	13,275.47	39,290.05	30,231.27	6,425.92
其他应付款	314,606.28	604,800.82	173,538.74	170,991.86
代理买卖证券款	247,064.87	176,964.49	170,847.69	141,459.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21.09	229.40	8,809.14	10,203.30
其他流动负债	130,264.16	197,177.28	230,677.60	103,179.66
流动负债合计	2,803,820.63	2,483,062.00	1,802,325.99	1,385,984.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5,790.00	272,365.00	115,760.00	68,548.81
应付债券	863,849.69	501,480.78	200,000.00	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9.47	29.78	129.16	79.69
预计负债	822.07	1,122.35	437.46	429.98
递延收益	19,801.36	6,132.23	4,707.03	6,525.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781.74	38,953.01	65,026.83	62,520.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567.67	3,43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9,642.00	823,513.15	386,060.48	338,104.51
负债合计	4,033,462.63	3,306,575.15	2,188,386.48	1,724,088.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62,000.00	1,462,000.00	1,322,000.00	963,000.00
国有资本	1,462,000.00	1,462,000.00	1,322,000.00	963,000.00
实收资本净额	1,462,000.00	1,462,000.00	1,322,000.00	963,000.00
资本公积	529,744.44	530,489.39	497,380.00	352,932.31
其他综合收益	-5,373.96	60,422.29	142,728.15	8,626.83

盈余公积	67,725.94	54,297.82	32,585.60	31,634.39
其中：法定公积金	67,725.94	54,297.82	32,585.60	31,634.39
一般风险准备	6,965.49	6,965.49	6,026.26	4,727.39
未分配利润	964,999.05	759,464.93	640,256.27	550,99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6,060.96	2,873,639.92	2,640,976.28	1,911,916.75
少数股东权益	524,856.05	391,332.05	345,417.77	315,217.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0,917.00	3,264,971.97	2,986,394.05	2,227,13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84,379.63	6,571,547.12	5,174,780.52	3,951,223.6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6,579.22	417,472.03	362,709.70	147,364.03
其中：营业收入	447,111.21	366,062.38	319,687.63	106,650.32
利息收入	16,319.49	23,328.69	20,627.06	22,314.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148.52	28,080.96	22,395.00	18,399.45
二、营业总成本	528,038.93	445,936.88	411,369.71	203,113.48
其中：营业成本	348,332.55	270,075.78	249,828.69	81,195.46
利息支出	14,972.49	24,869.54	21,661.84	24,233.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350.58	11,196.88	11,471.73	7,134.88
税金及附加	2,955.45	3,121.46	3,898.34	2,568.86
销售费用	60,645.42	50,616.13	46,951.98	41,075.42
管理费用	34,159.06	39,444.84	32,643.09	18,710.84
研发费用	13,508.65	8,452.51	6,541.54	2,520.14
财务费用	44,114.75	27,492.27	34,727.82	19,998.29
其中：利息费用	55,522.52	37,938.03	35,787.68	26,099.03
利息收入	6,799.45	17,791.51	5,170.26	3,207.23
汇兑净收益	-	80.13	357.26	2,927.84
汇兑净损失	-	7,014.06	4,203.11	-
资产减值损失	1,791.09	6,986.90	625.86	5,656.36
☆信用减值损失	2,673.66	3,680.55	3,018.82	-
加：其他收益	4,883.51	10,715.68	6,244.26	2,603.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351.73	271,224.06	219,858.67	219,326.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0,003.45	21,159.61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0	-59.08	17.87	42.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7.20	-19,511.74	4,493.24	9,186.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2	-9.97	9.70	-8.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194.20	233,894.11	181,963.72	175,401.30
加：营业外收入	3,339.25	2,410.82	2,662.43	2,330.30
减：营业外支出	2,803.65	2,694.67	1,974.04	476.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242,729.80	233,610.27	182,652.11	177,255.31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14,655.67	35,716.01	38,820.85	37,906.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074.13	197,894.26	143,831.26	139,349.1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405.72	181,217.80	131,354.59	133,785.01
少数股东损益	21,668.40	16,676.46	12,476.68	5,564.14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损益	228,074.13	197,894.26	143,831.26	139,349.15
终止经营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023.71	-84,011.86	134,779.62	-288,90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572.86	-82,302.22	133,976.82	-289,048.85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0.86	-1,709.65	802.81	140.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132.62	113,882.40	278,610.88	-149,55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950.41	98,915.59	265,331.40	-155,263.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82.21	14,966.81	13,279.48	5,704.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357.60	342,546.79	338,840.87	115,346.16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488.7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2,737.86	6,116.81	31,429.09	2,475.1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152.08	53,883.66	45,920.46	42,117.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65,5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123,99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50.85	11,481.60	4,768.02	805.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395.43	423,135.09	25,806.61	21,63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793.83	837,163.94	512,265.06	307,860.4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572.10	214,809.71	216,094.89	66,928.5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11,277.44	65,944.52	69,542.15	-
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51,724.95	130,259.56	97,887.0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193.01	25,884.68	27,277.15	24,278.51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4,546.43	64,877.95	43,219.44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35,500.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334.57	108,630.61	97,269.68	48,62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40.52	55,440.42	78,533.51	19,028.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961.13	432,871.85	47,052.19	23,65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025.18	1,155,684.70	709,248.57	280,39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1.35	-318,520.76	-196,983.52	27,463.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443.56	882,852.21	722,992.41	158,380.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942.90	133,276.61	60,345.20	37,00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53.11	22.20	2,392.19	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4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86.16	1,911.03	-	13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170.13	1,018,062.05	785,729.80	195,527.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424.85	27,696.12	22,349.92	11,833.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351.88	1,345,136.13	1,040,844.04	565,490.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8,718.71	-21,037.99	6,842.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82	301,135.31	442.90	50,01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432.54	1,732,686.26	1,042,598.87	634,17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37.59	-714,624.21	-256,869.07	-438,65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2.80	165,616.75	359,080.00	111,41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16.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42,893.02	1,488,332.62	538,622.73	555,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6,655.21	556,425.00	252,723.00	386,09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68	302,094.60	60,000.00	12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348.71	2,512,468.97	1,210,425.73	1,171,815.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39,712.18	1,127,936.01	463,915.30	631,718.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6,754.38	88,881.01	92,219.58	53,321.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62.07	131.04	100,144.00	36,1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128.63	1,216,948.05	656,278.88	721,19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20.08	1,295,520.92	554,146.85	450,623.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9.47	-1,191.32	2,750.67	1,68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116.85	261,184.62	103,044.93	41,115.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028.38	471,843.76	368,798.83	327,68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145.23	733,028.38	471,843.76	368,798.8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459.29	251,655.95	162,579.81	77,458.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4,666.28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0.95	203.12	209.85
应收账款	-	3,252.50	-	-
预付款项	71.12	-	-	-
其他应收款	138,000.76	329,346.95	1,709.91	59,126.81
其他流动资产	-	87,960.00	626,228.80	64,132.40
流动资产合计	1,257,197.45	672,386.35	790,721.65	200,928.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47,920.18	1,263,854.84	1,113,360.10
长期股权投资	2,989,736.37	2,012,278.79	1,273,749.08	826,217.80
固定资产	144.10	98.98	102.02	56.54
无形资产	-	-	17.18	46.64
长期待摊费用	1,759.1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2.73	4,962.73	2,517.31	5,33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6,602.31	3,465,260.68	2,590,240.43	1,945,019.65
资产总计	4,253,799.76	4,137,647.03	3,380,962.08	2,145,947.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8,900.00	465,000.00	561,732.73	395,000.00
应付账款	69.17	2.25	2,000.00	2,37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108.31	14,446.66	10,537.41	8,333.52
其中：应付工资	-	-	10,216.70	8,309.40
应交税费	-68.34	23,801.75	15,752.88	606.19
其中：应交税金	-	-	15,662.71	606.19
其他应付款	82,273.57	356,024.62	51,356.10	3,33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0.00	3,200.00	3,2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25,282.71	859,475.28	644,579.11	412,839.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5,130.00	225,030.00	54,400.00	57,600.00
应付债券	610,080.50	399,964.47	199,897.80	199,831.14
预计负债	391.58	692.3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69.28	36,899.28	59,985.27	23,138.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0,471.37	662,586.12	314,283.08	280,569.92
负债合计	1,595,754.08	1,522,061.41	958,862.19	693,409.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62,000.00	1,462,000.00	1,322,000.00	963,000.00
国有资本	1,462,000.00	1,462,000.00	1,322,000.00	963,000.00
实收资本净额	1,462,000.00	1,462,000.00	1,322,000.00	963,000.00
资本公积	640,556.49	640,556.49	610,174.55	290,953.19
其他综合收益	-	69,642.76	141,413.78	27,539.57
盈余公积	67,725.94	54,297.82	32,585.60	31,634.39
其中：法定公积金	67,725.94	54,297.82	32,585.60	31,634.39
未分配利润	487,763.25	389,088.56	315,925.96	139,41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8,045.68	2,615,585.62	2,422,099.89	1,452,53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53,799.76	4,137,647.03	3,380,962.08	2,145,947.6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20	3,076.89	50.16	53.04
其中：营业收入	-11.20	3,076.89	50.16	53.04
二、营业总成本	32,791.18	30,850.39	40,704.38	30,635.49
税金及附加	91.35	147.29	598.80	82.34
管理费用	4,301.27	11,970.77	9,779.11	9,322.01
财务费用	28,398.56	18,732.33	30,326.47	21,231.13
其中：利息费用	31,917.11	35,191.91	31,969.26	24,454.44
利息收入	4,040.54	16,485.32	1,646.55	3,225.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39.02	-	-6.73	-272.49
汇兑净损失	-	4.44	-	-
其他收益	0.22	4,001.87	190.2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432.62	186,423.37	274,515.32	35,683.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9,468.18	-26,150.11	13,382.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39.02	-32.17	-6.73	-272.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632.80	-157.0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9.4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591.43	156,986.77	233,907.09	4,828.4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5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950.18	408.86	110.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591.43	156,037.10	233,498.23	4,717.57
减：所得税费用	-1,347.04	21,755.91	16,376.07	-4,794.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938.47	134,281.19	217,122.16	9,512.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1,771.02	113,874.21	-265,37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1,771.02	113,874.21	-265,376.78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537.18	3,329.69	-2,114.3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9,233.84	110,544.52	-263,262.4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938.47	62,510.17	330,996.36	-255,864.6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0	9.00	53.17	56.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705.1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26.59	380,985.31	164,041.10	1,21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15.39	384,699.48	164,094.27	1,27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5.29	6,285.02	6,211.46	5,87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93.11	20,031.11	2,581.91	2,49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823.02	320,552.22	59,410.95	52,45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231.43	346,868.35	68,204.31	60,82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516.04	37,831.13	95,889.96	-59,552.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824.26	768,958.63	294,373.99	164,115.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793.43	112,438.75	204,836.28	32,433.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72.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617.69	881,397.38	499,210.27	196,820.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40.07	100.26	3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91.36	834,083.20	961,020.00	500,175.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86,718.7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91.36	1,420,841.97	961,120.26	500,20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26.33	-539,444.58	-461,909.99	-303,38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	359,000.00	111,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33,900.00	940,330.00	561,732.73	52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60,000.00	-	199,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900.00	1,340,330.00	920,732.73	832,8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60,019.50	679,432.73	398,200.00	363,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3,087.47	70,072.20	71,247.86	43,159.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1.04	144.00	1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106.96	749,635.97	469,591.86	407,11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93.04	590,694.03	451,140.88	425,688.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4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03.33	89,076.14	85,120.84	62,74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655.95	162,579.81	77,458.97	14,71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459.29	251,655.95	162,579.81	77,458.97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新增 1 家子公司，为广州纳斯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方式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加至 8 家。

(二)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 家，分别是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和深圳远致富海六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前 2 家子公司的取得方式为股权无偿划转，最后 1 家的取得方式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加至 11 家。

(三)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为 11 家，较上期减少广州纳斯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时增加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 2021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为 11 家，较 2020 年末合并范围减少一家公司，为荆门玖伊园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新增一家公司，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总资产	7,584,379.63	6,571,547.12	5,174,780.52	3,951,223.61
总负债	4,033,462.63	3,306,575.15	2,188,386.48	1,724,088.88
全部债务	2,732,472.96	1,785,325.05	903,335.72	694,131.80

所有者权益	3,550,917.00	3,264,971.97	2,986,394.05	2,227,134.73
营业总收入	486,579.22	417,472.03	362,709.70	147,364.03
利润总额	242,729.80	233,610.27	182,652.11	177,255.31
净利润	228,074.13	197,894.26	143,831.26	139,34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405.72	181,217.80	131,354.59	133,785.0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231.35	-318,520.76	-196,983.52	27,463.3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9,737.59	-714,624.21	-256,869.07	-438,650.5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6,220.08	1,295,520.92	554,146.85	450,623.02
流动比率	1.45	1.09	1.48	1.27
速动比率	1.39	1.07	1.46	1.27
资产负债率（%）	53.18	50.32	42.29	43.63
营业毛利率（%）	23.41	26.67	21.99	23.6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21	4.62	4.94	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6.57	6.00	7.41
EBITDA	-	288,055.70	245,699.55	340,528.8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6	0.27	0.49
EBITDA 利息倍数	-	7.59	6.87	8.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7	3.43	2.06	0.39
存货周转率	3.31	6.15	13.21	45.25

注: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合计-期末存货余额)/期末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各项业务依托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开展，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公司管理层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395.12亿元、517.48亿元、657.15亿元和758.44亿元。发行人资产总额最近三年增长较快，2020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139.67亿元，同比增加26.99%，主要原因位发行人新增对中集集团投资105.10亿元所致，2021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101.28亿元，增幅为15.41%，主要系发行人合并科陆电子所致。

从总资产构成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接近。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55.52%、48.53%、58.66%和46.56%。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降低，流动资产比例逐渐超过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053,363.14	53.44	2,716,886.93	41.34	2,663,361.55	51.47	1,757,504.73	44.48
非流动资产	3,531,016.49	46.56	3,854,660.20	58.66	2,511,418.97	48.53	2,193,718.88	55.52
资产总额	7,584,379.63	100.00	6,571,547.12	100.00	5,174,780.52	100.00	3,951,223.61	100.00

1、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70,219.01	23.94	684,345.11	25.19	431,768.77	16.21	287,368.31	16.35

结算备付金	102,209.14	2.52	71,731.21	2.64	57,429.56	2.16	95,432.65	5.43
融出资金	296,374.94	7.31	185,572.81	6.83	119,154.08	4.47	48,227.31	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0,949.93	46.56	1,182,970.12	43.54	979,906.30	36.7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944.04	0.18	1,374.26	0.05	718,638.63	40.89
应收票据	13,409.94	0.33	2,424.11	0.09	2,501.51	0.09	33.67	0.00
应收账款	290,691.46	7.17	122,179.84	4.50	91,201.13	3.42	226,717.43	12.90
预付款项	15,876.81	0.39	6,442.90	0.24	2,688.08	0.10	1,321.91	0.08
存出保证金	5,037.92	0.12	3,502.27	0.13	1,896.19	0.07	1,811.93	0.10
其他应收款	272,976.10	6.73	251,364.70	9.25	147,958.93	5.56	165,788.99	9.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0,007.55	2.21	137,458.87	5.16	141,477.94	8.05
存货	159,171.98	3.93	51,194.81	1.88	36,572.05	1.37	3,176.53	0.18
合同资产	-	-	-	0.00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0.00	2,527.26	0.09	1,894.81	0.11
其他流动资产	36,445.91	0.90	90,207.46	3.32	650,924.56	24.44	65,614.62	3.73
流动资产合计	4,053,363.14	100.00	2,716,886.93	100.00	2,663,361.55	100.00	1,757,504.73	100.00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175.75亿元、266.34亿元、271.69亿元和405.34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4.48%、51.47%、41.34%和53.44%，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28.74亿元、43.18亿元、68.43亿元和97.02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35%、16.21%、25.19%和23.94%。

货币资金是发行人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主要为银行存款。2018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相对较低主要系发行人自身、发行人子公司远致创投、亿鑫投资以及万和证券为开展相关业务，加大投入资金所致。2020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度增加主要是银行存款与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增加25.26亿元导致。最近三

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008	0.019	0.003
银行存款	61.20	39.95	25.60
其他货币资金	7.23	3.20	3.13
合计	68.43	43.18	28.74

(2) 结算备付金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结算备付金分别为9.54亿元、5.74亿元、7.17亿元和10.22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43%、2.16%、2.64%和2.52%。

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主要由控股子公司万和证券经营证券业务所产生，其中客户备付金系发行人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等业务的清算交割而为客户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客户备付金的变动主要受证券交易成交活跃程度的影响；公司备付金系发行人进行自营证券交易等业务的清算交割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主要受万和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规模变动的影响。

(3) 融出资金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融出资金分别为4.82亿元、11.92亿元、18.56亿元和29.64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74%、4.47%、6.83%和7.31%。发行人融出资金主要与控股子公司万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的开展情况有关，最近三年及一期，万和证券大力发展融资融券业务，导致其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净值增幅较为明显。最近三年发行人融出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融出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18.56	11.92	4.82
减：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融出资金净值	18.56	11.92	4.82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0.00亿元、97.99亿元、118.30亿元和189.09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0%、36.79%、43.54%和46.56%。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源自万和证券和深圳建科院。

2019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万和证券和深圳建科院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部分原先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该科目核算，同时，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大部分来自于控股子公司万和证券以短期持有赚取差价为目的而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证券，包括万和证券投资的股票、债券、基金，其中债券投资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不断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万和证券自营投资业务等金融业务拓展力度加大所致。最近三年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30	97.55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99.96	79.93	-
权益工具投资	18.33	10.59	-
其他	0.01	7.03	-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30	0.44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0.00	0.44	-
合计	118.30	97.99	-

(5) 应收账款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22.67亿元、9.12亿元、12.22亿元和29.07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90%、3.42%、4.50%和7.17%。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减少了13.55亿元，主要系子公司亿鑫投资将所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安达百慕大保险公司的转让价款，

此笔款项在 2018 年末存放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收回。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收回上述款项，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3.10 亿元，增幅 33.97%，主要系母公司新增应收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费 0.32 亿元，子公司建科院本期新增应收客户往来款 1.06 亿元，同时本期新增并表子公司柳鑫实业增加应收账款 1.82 亿元。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6.85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并表科陆电子所致。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0.07	0.07	0.09
业务往来款	11.96	8.55	3.92
代持股权市值管理费	0.40	0.08	0.14
股权转让价款	-	-	18.03
其他	1.67	1.84	1.52
小计	14.09	10.54	23.70
减：坏账准备	1.87	1.42	1.0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22	9.12	22.67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所属公司
1	客户 1	货款	1.68	13.73	六号基金
2	客户 2	建研检测	0.80	6.56	建科院
3	客户 3	货款	0.46	3.79	六号基金
4	客户 4	货款	0.34	2.79	六号基金
5	客户 5	管理费	0.33	2.66	资本运营
合计			3.61	29.53	-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所属公司
1	客户 1	商品销售款	1.11	10.52	六号基金
2	客户 2	应收逾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款	0.78	7.43	万和证券
3	客户 3	应收逾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款	0.63	5.98	万和证券
4	客户 4	商品销售款	0.60	5.68	六号基金
5	客户 5	项目款	0.48	4.54	深圳建科院
合计			3.60	34.15	-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所属公司

1	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	股权转让款	18.03	78.48	亿鑫投资
2	开晓盛	应收逾期股票质押回购款	0.78	3.41	万和证券
3	柴国生	应收逾期股票质押回购款	0.63	2.74	万和证券
4	深圳市财政委	应收代持股权管理费	0.14	0.63	远致创投
5	客户 1	设计费	0.12	0.52	深圳建科院
合计			19.71	85.79	-

(6) 其他应收款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16.58亿元、14.80亿元、25.14亿元和27.30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43%、5.56%、9.25%和6.73%。4.79%，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增加10.34亿元，主要包含远致创投代持深圳市发改委、经信委的股权投资款12.75亿元。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其他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到期债权利息	0.09	-	0.06
债券投资	-	-	1.56
买入返售	-	-	0.07
信托产品利息	-	-	0.09
银行产品利息	-	0.00	0.001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	-	-	0.01
委托贷款	0.73	0.31	0.04
应收借款利息	-	0.02	-
其他	-	-	0.00
应收利息合计	0.83	0.33	1.84
深圳远致富海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08	0.08	0.08
应收红利_私募理财产品（鹏程1号）	-	0.005	-
应收股利合计	0.08	0.09	0.08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4.92	14.90	15.15
减：坏账准备	0.70	0.52	0.49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4.23	14.38	14.66
合计	25.14	14.80	16.58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14.15亿元、13.75亿元、6.00亿元和0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05%、5.16%、2.21%和0.00%。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万和证券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股票和债券等金融资产融出的资金。2020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7.75亿元，降幅56.35%，主要系2020年末新增股押合约，存量股押业务合约在2020年陆续了结，股票质押业务规模下降。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具体构成内容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标的物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票	-	12.06	9.86
债券	6.00	1.71	4.31
小计	6.00	13.77	14.17
减：减值准备	-	0.06	0.017
加：应收利息	0.00	0.04	-
账面价值	6.00	13.75	14.15

(8) 存货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存货分别为0.32亿元、3.66亿元、5.12亿元和15.92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18%、1.37%、1.88%和3.93%。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18年末增加3.34亿元，主要是发行人新增并表能源集团和六号基金所致。2020年末存货较2019年增加1.46亿元，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六号基金存货较上期增加0.90亿元，同时本期新增并表子公司柳鑫实业增加存货0.71亿元。2021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较2020年末增加10.80亿元，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并表科陆电子所致。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38	1.80	0.18
库存商品	2.06	1.55	0.09
发出商品	0.52	0.29	0.03
周转材料	0.12	0.02	0.02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增加	0.03	-	-
合计	5.12	3.66	0.32

(9) 其他流动资产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6.56亿元、65.09亿元、9.03亿元和3.64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73%、24.44%、3.32%和0.90%。0.44%，2019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58.53亿元，主要是源自发行人本部和子公司亿鑫投资购买的短期结构性产品，该部分产品持有下降使得2020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融资	-	-	-	-	1,047.77	0.0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570,022.17	40.73	1,413,645.32	56.29	1,446,510.51	65.94
其他债权融资	15,476.55	0.44	21,299.82	0.55	34,223.00	1.36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83,680.96	73.17	1,886,625.59	48.94	735,327.82	29.28	526,751.93	24.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15.53	0.11	4,100.24	0.11	4,160.46	0.17	-	-
投资性房地产	25,356.99	0.72	10,878.79	0.28	10,810.75	0.43	12,453.31	0.57
固定资产	244,863.35	6.93	126,025.97	3.27	108,943.95	4.34	98,578.36	4.49
在建工程	163,257.44	4.62	36,470.73	0.95	22,154.45	0.88	10,149.66	0.46
无形资产	69,506.30	1.97	21,713.13	0.56	18,554.30	0.74	16,111.89	0.73
开发支出	-	-	-	-	360.57	0.01	-	-
商誉	236,279.57	6.69	94,085.42	2.44	86,018.73	3.43	6,813.39	0.31
长期待摊费用	17,839.58	0.51	7,241.67	0.19	6,431.81	0.26	6,757.65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32.75	1.88	18,615.87	0.48	12,652.76	0.50	19,167.27	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607.47	2.96	57,580.81	1.49	57,087.29	2.27	50,424.91	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1,016.49	100.00	3,854,660.20	100.00	2,511,418.97	100.00	2,193,718.88	100.00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19.37亿元、251.14亿元、385.47亿元和353.10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5.52%、48.53%、58.66%和46.56%。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部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上述几项非流动资产在发行人当期非流动资产的累计占比分别为94.44%、

89.91%、92.94%和 80.1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144.65亿元、141.36亿元、157.00亿元和0.00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5.94%、56.29%、40.73%和0.00%。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股票以及债券等产品组成。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0，是由于公司全面切换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工具的分类方式做了调整，发行人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金融投资科目列示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7.00	141.36	132.83
按公允价值计量	78.20	67.88	78.52
按成本计量	78.80	73.49	54.3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11.82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11.32
按成本计量	-	-	0.50
合计	157.00	141.36	144.65

截止2020年末，发行人按成本计量的主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按成本计量的主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5.9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9
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64
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深圳远致富海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
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
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深圳远致富海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8
深圳市建信远致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
合计	63.91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52.68亿元、73.53亿元、188.66亿元和258.37亿元，在当期非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24.01%、29.28%、48.94%和73.1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变动的原因系发行人对联营企业投资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如下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9.59	74.09	53.2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92	0.56	0.55
合计	188.66	73.53	52.68

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明细如下：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03	-	-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21.65	22.04	21.5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2	17.26	-
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	11.14	13.83	-
深振业A	11.96	-	-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9	5.77	5.64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37	5.22	5.16
深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00	3.83	3.70
深圳市特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77	2.73	1.38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	0.93	0.82
合计	186.62	71.61	38.25

(3) 固定资产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9.86亿元、10.89亿元、12.60亿元

和 24.49 亿元，在当期非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4.49%、4.34%、3.27% 和 6.93%。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主要是发行人新并入科陆电子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办公设备等构成。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803,820.63	69.51	2,483,062.00	75.09	1,802,325.99	82.36	1,385,984.36	80.39
非流动负债	1,229,642.00	30.49	823,513.15	24.91	386,060.48	17.64	338,104.51	19.61
负债总额	4,033,462.63	100.00	3,306,575.15	100.00	2,188,386.48	100.00	1,724,088.8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负债规模也随之增长。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72.41 亿元、218.84 亿元、330.66 亿元和 403.35 亿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从负债构成来看，发行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80.39%、82.36%、75.09% 和 69.51%。

1、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77,275.89	52.69	1,009,220.25	40.64	573,337.42	31.81	415,300.00	29.96
拆入资金	2,903.61	0.10	30,009.33	1.21	65,532.69	3.6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999.84	0.04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368.26	0.03
应付票据	40,506.82	1.44	1,000.00	0.04	5,300.00	0.29	-	-
应付账款	247,012.13	8.81	70,724.48	2.85	56,258.90	3.12	13,803.13	1.00
预收款项	11,538.40	0.41	7,953.48	0.32	7,846.66	0.44	6,207.47	0.45
合同负债	-	-	-	-	-	-	-	-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2,038.41	7.56	306,950.03	12.36	449,783.02	24.96	497,254.30	35.88
应付职工薪酬	42,313.51	1.51	37,742.56	1.52	30,162.85	1.67	20,791.22	1.50
应交税费	13,275.47	0.47	39,290.05	1.58	30,231.27	1.68	6,425.92	0.46
其他应付款	314,606.28	11.22	604,800.82	24.36	173,538.74	9.63	170,991.86	12.3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47,064.87	8.81	176,964.49	7.13	170,847.69	9.48	141,459.23	1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21.09	2.32	229.40	0.01	8,809.14	0.49	10,203.30	0.74
其他流动负债	130,264.16	4.65	197,177.28	7.94	230,677.60	12.80	103,179.66	7.44
流动负债合计	2,803,820.63	100.00	2,483,062.00	100.00	1,802,325.99	100.00	1,385,984.36	100.00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其他应付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其他流动负债。上述几项负债在当期流动负债中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96.83%、91.80%、95.28% 和 93.74%。

(1) 短期借款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1.53亿元、57.33亿元、100.92亿元和147.73亿元，在当期流动负债的占比分别为29.96%、31.81%、40.64%和52.69%。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总体呈较快增长的态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其短期融资款增加。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按增信方式分类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2.25	-	0.80
信用借款	48.19	57.33	40.73
抵押保证借款	0.48	-	-
合计	100.92	57.33	41.53

(2) 应付账款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1.38亿元、5.63亿元、7.07亿元和24.70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0%、3.12%、2.85%和8.81%，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0年末增加17.63亿元，主要系新纳入合并科陆电子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14	5.14	0.76
1-2年（含2年）	1.62	0.22	0.21
2-3年（含3年）	0.10	0.08	0.11
3年以上	0.22	0.19	0.30
合计	7.07	5.63	1.38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49.73亿元、44.98亿元、30.70亿元和21.20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5.88%、24.96%、12.36%和7.56%，是发行人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万和证券开展业务所形成的负债。2020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19年末减少14.28亿元，降幅为31.76%，主要原因是万和证券压降信用债规模及杠杆指标，调整业务结构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主要是债券回购，包括债券买断式回购和债券质押式回购，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	30.70	44.98	49.73
合计	30.70	44.98	49.7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买断式回购	-	-	4.29
债券质押式回购	30.70	44.98	45.44
债券远期	-	-	-
合计	30.70	44.98	49.73

（4）其他应付款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17.10亿元、17.35亿元、60.48亿元和31.46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34%、9.63%、24.36%和11.2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远致创投根据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委托，开展政策性股权投资业务所产生的委托股权投资款。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19年末同比增加43.13亿元，主要系2020年发行人新增对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拆借款25亿元。

（5）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15亿元、17.08亿元、17.70亿元和24.71亿元，在当期流动负债的占比分别为10.21%、9.48%、7.13%和8.81%，主要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万和证券开展业务所形成的，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包括普通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两大类，其中普通经纪业务类占比较高。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中以机构业务为主。

（6）其他流动负债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10.32亿元、23.07亿元、19.72亿元和13.03亿元，在当期流动负债的占比分别为7.44%、12.80%、7.94%和4.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的主要包括万和证券发行的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是万和证券发行的收益凭证，期限以6个月内为主。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85,790.00	23.24	272,365.00	33.07	115,760.00	29.98	68,548.81	20.27
应付债券	863,849.69	70.25	501,480.78	60.90	200,000.00	51.81	200,000.00	59.15
长期应付款	29.47	0.00	29.78	0.00	129.16	0.03	79.69	0.02
预计负债	822.07	0.07	1,122.35	0.14	437.46	0.11	429.98	0.13
递延收益	19,801.36	1.61	6,132.23	0.74	4,707.03	1.22	6,525.76	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781.74	3.32	38,953.01	4.73	65,026.83	16.84	62,520.26	18.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567.67	1.51	3,430.00	0.42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9,642.00	100.00	823,513.15	100.00	386,060.48	100.00	338,104.51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上述负债在当期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79.42%、81.79%、93.97%和93.49%。

（1）长期借款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6.85亿元、11.58亿元、27.24亿元和28.58亿元，在当期非流动负债的占比分别为20.27%、29.98%、33.07%和23.24%，发行人长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具体明细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2.64	5.58	6.30
抵押借款	4.60	6.00	0.56
质押借款	-	-	-
合计	27.24	11.58	6.85

(2) 应付债券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20.00亿元、20.00亿元、50.15亿元和86.38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9.15%、51.81%、60.90%和70.25%，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19年末同比增长150.74%，主要是新增公司债和中期票据共计30.15亿元所致。

(三) 盈利能力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48.66	41.75	36.27	14.74
营业总成本	52.80	44.59	41.14	20.31
投资收益	28.04	27.12	21.99	21.93
营业利润	24.22	23.39	18.20	17.54
利润总额	24.27	23.36	18.27	17.73
净利润	22.81	19.79	14.38	13.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4	18.12	13.14	13.38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4.74亿元、36.27亿元、41.75亿元和48.66亿元，投资收益分别为21.93亿元、21.99亿元、27.12亿元和28.04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3.93亿元、14.38亿元、19.79亿元和22.81亿元。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利润

2018-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4.74亿元、36.27亿元、和41.75亿元，受合并范围不断扩大及已有业务持续发展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城市建筑规划设计咨询业务收入、手续费及佣金业务收入、利息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电力销售收入构成。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20.31 亿元、41.14 亿元和 44.59 亿元，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由城市建筑规划设计咨询业务、手续费及佣金业务以及利息支出、商品销售业务和电力销售业务等构成，随着公司营业总收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总成本相应呈上升趋势。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7.54 亿元、18.20 亿元和 23.39 亿元，保持稳步增长，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 5.19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27.12 亿元，同比增长 23.36%，2020 年内减持国投资本股份等使得处置金融资产和持有金融资产获得的投资收益有所增加。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48.6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6.36%；营业总成本为 52.8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5.65%；营业利润为 24.2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2.81%。

2、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	6.06	5.06	4.70	4.11
管理费用	3.42	3.94	3.26	1.87
研发费用	1.35	0.85	0.65	0.25
财务费用	4.41	2.75	3.47	2.00
合计	15.24	12.60	12.09	8.2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23 亿元、12.09 亿元、12.60 亿元和 15.24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85%、33.32%、30.18%和 31.33%，其中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在期间费用中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不断开拓业务所导致的费用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4.11 亿元、4.70 亿元、5.06 亿元和 6.06 亿元，呈现增长趋势，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相适应。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及房屋管理费、折旧摊销、办公费用等。最近三年，随着公司合并范围不断扩大、业务拓展带来的相关支出增加以及销售相关的职工薪酬上涨影响，公司销售费用增长较快。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87 亿元、3.26 亿元、3.94 亿元和 3.42 亿元，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管理

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办公费用、折旧摊销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0.25 亿元、0.65 亿元、0.85 亿元和 1.35 亿元，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课题研究经费构成。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0.95 亿元，主要系合并科陆电子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00 亿、3.47 亿元、2.75 亿元和 4.41 亿元，随着发行人债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财务费用亦增长较快，2020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同期降低 0.72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1.93 亿元、21.99 亿元、27.12 亿元和 28.04 亿元，保持增长态势。投资收益是发行人的重要利润来源，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对未上市企业以及上市企业的投资，因此投资收益规模相对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应的投资项目退出后获得的处置收益以及持有股权获得的分红收益等。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15	-0.07	-0.0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2	-2.53	1.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5	1.17	-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72	8.16	6.37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03	15.21	14.17
其他	0.05	0.04	-
合计	27.12	21.99	21.93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8	83.72	51.23	3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0	115.57	70.92	2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2	-31.85	-19.70	2.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2	101.81	78.57	19.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4	173.27	104.26	6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	-71.46	-25.69	-43.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3	251.25	121.04	11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1	121.69	65.63	7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	129.55	55.41	45.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1	26.12	10.30	4.1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方面，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和收到的税费返还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有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税费等。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5 亿元、-19.70 亿元、-31.85 亿元和-0.92 亿元，呈现较大的波动。其中，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负值较高，主要源于发行人加大业务发展规划所致。2020 年主要受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万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大幅增加以及扩大对股票、债券和基金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支付现金有所增加，造成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87 亿元、-25.69 亿元、-71.46 亿元和 9.97 亿元，最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且波动较大。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万和证券自营业务金融资产投资除外）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与金融资产投资相关的成本支出（万和证券自营业务金融资产投资除外）、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等。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发行人增加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所致。2020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 71.46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支付中集集团股权收购款及深圳市智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等使得投资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06 亿元、55.41 亿元、129.55 亿元和 15.62 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

入主要来自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项目。发行人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1年9月末 /2021年1-9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	53.18%	50.32%	42.29%	43.63%
流动比率（倍）	1.45	1.09	1.48	1.26
速动比率（倍）	1.39	1.07	1.46	1.26
EBITDA（亿元）	-	28.81	24.57	34.05
利息保障倍数	-	12.60	6.97	8.23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费用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1.48、1.09 和 1.45，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1.46、1.07 和 1.39。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63%、42.29%、50.32%和 53.18%，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趋势，但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资产负债情况良好。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34.05 亿元、24.57 亿元和 28.81 亿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23 倍、6.97 倍和 12.60 倍，对债务偿付具有较强的覆盖能力。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周转能力情况

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7	0.07	0.08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7	3.43	2.06	0.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1	6.15	13.21	45.2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较小，整体呈平稳状态。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39、2.06 和 3.43，呈现上升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七）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将以实现深圳市国资委的战略布局为主要任务，以完善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模式为主要改革导向，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理念和根本目标，以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的融合、金融资本向产业资本的快速转化为手段，通过开展产业并购重组、股权投资运作、产业基金业务等，逐步成为市场化、专业化、综合性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盈利能力将会继续提高，发行人集团整合能力和各业务板块管理能力也会逐渐提高，各业务条块的成熟发展，将促进发行人业绩大幅提升，使得发行人未来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六、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负债构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3,037,142.85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77,275.89	4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21.09	2.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2,038.41	6.98
拆入资金	2,903.61	0.10
其他流动负债	130,264.16	4.29
长期借款	285,790.00	9.41
应付债券	863,849.69	28.44
合计	3,037,142.85	100.00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

（二）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477,275.89	-	1,477,275.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21.09	-	65,02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2,038.41	-	212,038.41
拆入资金	2,903.61	-	2,903.61
其他流动负债	130,264.16	-	130,264.16
长期借款	-	285,790.00	285,790.00
应付债券	-	863,849.69	863,849.69
合计	1,887,503.16	1,149,639.69	3,037,142.85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信用借款	1,707,573.95	56.22%
质押借款	429,476.82	14.14%
抵押借款	54,200.00	1.78%
保证借款	407,992.22	13.43%
抵质押兼保证借款	345,381.1	11.37%
票据贴现	92,518.76	3.05%
合计	3,037,142.85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深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2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3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4	深圳市特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5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6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7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8	广州纳斯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	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13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万和证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14	中国雄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绿研智库参股股东
15	荆门生态科技城投资有限公司	荆门玖伊园参股股东
16	昆山拓睿电子有限公司	柳鑫实业董事杨远配偶参股的公司
17	深圳市亿珀克电子有限公司	柳鑫实业董事杨高实际控制的公司
18	昆山原菘电子有限公司	柳鑫实业董事杨远控股的公司
19	深圳市邦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柳鑫实业董事杨远控股的公司
2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建科院参股股东
21	深圳市英龙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建科院参股股东
22	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建科院参股股东
23	北京中关村微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建科院参股股东的控股企业
24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建科院参股股东的控股企业
25	北京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建科院参股股东的控股企业
26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深圳建科院参股股东的控股企业
27	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建科院参股股东的控股企业
28	北京中关村前沿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建科院参股股东的控股企业
29	北京中关村京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建科院参股股东的控股企业
30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建科院参股股东的控股企业
31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建科院参股股东的控股企业
32	北京中关村延庆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建科院参股股东的控股企业
33	北京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建科院参股股东的控股企业
34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建科院参股股东的控股企业
35	前海科创投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建科院法人代表叶青出任董事的企业
36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建科院法人代表叶青出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7	荆门生态科技城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38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郑学定出任董事的企业
3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学定出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4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5	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6	深圳市国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能源集团之联营企业
47	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企业

注：深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更名为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和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认定

关联方关系的认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其中，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及租赁、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担保和抵押、管理方面的合同、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许可协议、赠与、债务重组、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和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

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的交易，由业务发生部门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超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权限的，上报深圳市国资委审批；公司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资产管理部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超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权限的，上报深圳市国资委审批。

3、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关联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和价格，并在相关的交易合同或协议中予以明确。

4、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

发行人资产管理部负责制定、编制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清单、发行人下属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清单；发行人各部门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金额大小，均需报发行人资产管理部备案，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资产管理部应留存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复印件及关联交易审批文件等。

（三）最近三年重要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情况

关联交易之购销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深圳市亿珀克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等	316.51	-	-
昆山原菘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等	67.64	-	-
北京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等	-	-	6.79
深圳市天之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等	-	7.37	-

2、提供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等	178.76	-	-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等	4.72	-	-
北京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等	-	112.64	38.21
北京中关村京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等	-17.17	39.62	47.17
北京中关村前沿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等	-	87.63	39.96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等	-	-	16.04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物医药科技孵化有限	提供劳务等	-	9.11	4.53

公司				
北京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等	-	28.17	268.87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等	11.41	-	121.73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等	34.91	168.16	98.66
北京中关村微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等	61.16	297.25	292.64
北京中关村延庆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等	34.91	-	4.72
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费收入	-	-	22.6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等	6.79	13.44	34.02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等	64.15	106.60	53.77
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等	-	98.11	11.32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等	-	83.66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等	-	33.11	-
荆门生态科技城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等	19.15	51.52	-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等	75.47	17.92	-
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有限公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等	-	-	5.66
前海科创投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等	116.94	-	4.43

3、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场地支出	297.00	300.23	148.94

4、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2	-	-
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51	-	-
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97	-	-

5、债券承销服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服务收入	377.36	-	-

6、关联方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资产管理	51,000.00	51,000.00	-

7、服务费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支出	-	82.08	114.56

8、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	16,000.00	50,000.0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	50,000.00	-
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250,000.00	-	-

9、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4.45	741.78	-
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56	-	-
荆门生态科技城投资有限公司	-	454.57	-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33.81	28.50	-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36	-	-
北京中关村微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6.90	185.28	96.71
北京市中关村前沿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85	81.20	28.66
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62.80	-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59.00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51	-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27	10.01	21.04
北京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4.27	3.70	-
北京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11	8.55	-
北京中关村京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2.74	60.4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3.53
其他应收账款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93.65	75.07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21	73.35	77.43
深圳市天之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7.50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3.65	75.07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	-
合同负债			
前海科创投控股有限公司	147.25	-	-
其他流动资产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56,000.00	-

八、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 17,057.44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48%，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向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17,057.4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科陆电子除外）作为原告或被告、标的金额 5,000 万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主要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万和证券在经营业务过程中形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件标的金额（万元）	案由概况	执行情况
2021.4.26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87.85	原告为被告管理的资管产品“万和证券日盛 1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原告认为被告未按照其要求进行资产提现及变现，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被告致其资管计划资产价值贬损，并因迟延提取及变现导致了利息损失。	目前案件处于一审待开庭阶段
2019.04.02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柴国生、陈敏	6,300.00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被告融入资金 6300 万元。待购回期间，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构成违约。	万和证券已向深交所申报违约处置并诉讼。一审判决胜诉，融资人 2019 年 9 月上诉，2020 年 4 月 29 日二审开庭，2020 年 7 月 3 日，法院出具二审判决书，判决支持了万和证券诉求，并对万和证券处置款项予以认定。2020 年 9 月 21 日，由于雪莱特诉讼案进入执行阶段，万和证券成立了雪莱特专项工作小组进行债务追偿，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万和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款项 2,930,292 元，该执行款项已优先抵充融资利息及违约金，抵充后剩余本金仍为 61,534,330 元。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间对雪莱特平仓处置累计 1,287,796 股，处置金额（扣除相关手续费后）为 2,411,775 元。

2018.07.10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晓胜	7,800.00	原告与被告签订股票质押合同，被告融资人民币 7800 万元。待回购期间，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构成违约。	执行中。万和证券于 2018 年 7 月对融资人开晓胜提起诉讼，经一审、二审判决，均胜诉。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因疫情原因撤销第一次拍卖和两次流拍后，法院将质押股份 1,900 万股盛运环保裁决至我司名下，作价 12,347,720 元抵偿债务，其中抵偿本金 12,038,748 元。现“盛运环保”已退市。对于剩余尚未偿付的债权，万和证券已向深圳中院申请再次对开晓胜的财产线索进行查证。
2018.05.29	万和证券（代表万和证券兴凯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0	原告与被告签订股票质押合同，被告融入资金 84000 万元。待购回期间，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构成违约。	海口海事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作出了终止关于海南高院判决对应的部分执行程序的裁定；首轮查封的土地资产由武汉中院强制执行，2020 年 11 月份，经委托人与武汉中院执行法官沟通，万和证券已根据委托人指令向武汉中院提交了终止对深圳仲裁委仲裁裁决强制执行的申请。2021 年 4 月，万和证券根据委托人指令向海南海事法院和武汉中院提交了《继续查封、冻结被执行人财产申请书》，申请继续冻结被告的财产。另向海南海事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海事法院向北京中院发送《移送执行函》，将北京中院首封的本股押项目质押标的证券的处置权移交给海南中院执行。2021 年 11 月，万和证券已收到武汉中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裁定书》（（2021）鄂 01 执恢 31 号之一），目前尚未收到委托人有关违约处置工作的最新指令。

2017.08.14	万和证券（代表万和证券川信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	61,000.00	原告与被告签订股票质押合同，被告融入资金61000万元。待购回期间，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构成违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对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质押给本定向计划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654）的40,498,000股股票予以评估、拍卖的强制执行申请（案号：（2020）粤03执2520号）之后，已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粤03执2520号之二），终止了本次执行程序。2022年1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恢复执行申请书》。
------------	--------------------------	-------------------	-----------	--	---

2021年6月，本公司通过实际支配科陆电子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科陆电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而对科陆电子形成实际控制，截止2021年6月末，科陆电子作为原告或被告、标的金额5,000万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告	被告	案件标的金额（万元）	诉讼事由	案件进展情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太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陈长宝，李传奎，董礼	10,578.16	请求判令上海太务及陈长宝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及逾期付款利息10,578.16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仲裁相关费用	仲裁裁决：1、上海太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0,445.33万元、暂计逾期付款利息52.2万元；2、陈长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上海太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陈长宝共同向公司支付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共同承担仲裁费；4、驳回上海太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陈长宝的全部仲裁反请求。已申请强制执行。

城市电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四川陆纵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953.18	请求判令：1、解除原告与二被告签订的合同；2、被告一返还原告已支付的合同款500万元、利息30.02万元；3、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误期赔偿费176.81万元；4、被告一赔偿原告为项目支出的各项成本人民币1,991.35万元；5、被告一赔偿原先预期利益损失3,255万元；6、被告二对2、3、4、5项诉讼请求与被告一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反诉请求判令：1、被反诉人城市电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科陆电子支付合同款1,113.93万元、赔偿损失200万元；2、被反诉人绿色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两被反诉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公司已反诉；一审尚未判决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郭伟；被告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宁波炜能资料管理中心；被告四：深圳久安富赢新能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3,042	请求判令：1、被告一受让原告持有的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56.24万股股份，受让价款本息合计73,042万元，被告二、三、四承担连带责任。2、被告承担律师费用、诉讼费用。	一审尚未判决
深圳复思尔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郭伟；被告二：宁波炜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被告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	12,025	请求判令：1、被告一、二、三、四受让原告持有的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6%股份，转让价格为12,000万元并承担原告律师费25万元、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2、被告五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	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深圳复思尔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深圳复思尔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深圳复思尔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伟负担。

	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久安富盈新能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被告五：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3、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伟	5,044.00	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偿还由原告垫付的银行贷款本金 5,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2、被告向原告支付产生的诉讼代理费、保函费合计 44 万元；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一审程序中。

截止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上述诉讼情况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九、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财产权利限制账面价值合计为 63.00 亿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受限资产总额占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的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17.7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1,666.24	主要为万和证券司法冻结资金，科陆电子保证金、诉讼冻结、暂不能取出的预收房款
无形资产	52,702.98	主要为科陆电子、深圳建科院进行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35,575.12	主要为深圳建科院进行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69,106.53	主要为科陆电子进行抵押、售后回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1,933.22	主要为科陆电子进行抵押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5,370.80	主要为万和证券进行债券回购及债券借贷业务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8,614.84	主要为万和证券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回售等业务质押
存出保证金	5,037.92	主要为万和证券存出保证金
合计	630,007.65	-

除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以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 AAA，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主体评级	2021-08-1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1-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1-04-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7-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7-0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4-1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9-10-1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9-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8-08-3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券	长期信用评级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2022 年度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1080D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评定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债项信用评级为 AAA，评定“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债项信用评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

发行人战略地位显著且政府支持力度大；公司收购中集集团股权，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业务呈多元化发展趋势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发行人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万和证券收入稳定性不强，面临一定未决诉讼风险；并表科陆电子给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确定性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1) 极强的区域经济财政实力。深圳市作为我国改革开放及现代化建设先行先试地区，经济总量位于全国前列，财政实力雄厚。2021 年深圳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0,664.85 亿元，同比增长 6.7%；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57.76 亿元，同比增长 10.4%。此外，粤港澳大湾区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目标的推进为深圳市经济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2) 公司战略地位显著且政府支持力度大。公司作为深圳市属国有资本全资控股的专业化资本运营平台，在深圳市国资体系中战略地位显著，并在股东增资、股权划入等方面持续获得股东大力支持。2018~2020 年，公司分别收到股东增资款 11.10 亿元、35.90 亿元和 14.00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2019~2020 年，深圳市国资委分别将所持能源集团 75% 股权及中开院 100% 股权、深圳能源（股票代码：000027.SZ）3.92% 股份及深圳燃气（股票代码：601139.SH）9.97% 股份无偿划转至公司。

(3) 公司收购中集集团股权，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2020 年 12 月，公司收购中集集团（股票代码：000039.SZ）29.74% 的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中集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物流及能源行业设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产业集群主要涵盖物流领域及能源行业领域。2021 年受益于旺盛的集装箱需求，中集集团营收及盈利水平均大幅提升，该部分股权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对公司投资收益形成较好的补充，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

(4) 业务呈多元化发展趋势。公司以实现深圳市国资委的战略布局为主要任务，通过开展产业并购重组、股权投资运作、产业基金、市值管理等业务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控参股企业涵盖绿色建筑、智能制造、新能源、证券等诸多领域。

3、关注

(1) 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随对外投资增加、业务持续发展，公司融资规模扩大，推动有息债务迅速升至 2021 年 9 月末的 302.97 亿元，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亦增至 53.18% 和 46.04%。虽短期债务增速略有放缓，债务结构趋于优化，但短期债务占比仍较高，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为 62.05%。

(2) 万和证券收入稳定性不强，面临一定未决诉讼风险。万和证券多项经营业绩排名靠后，资本消耗型的自营投资业务是其重要收入来源；其业务易受资本市场景气度影响，收入稳定性不强；此外，万和证券资产管理和股票质押业务累计涉及多起诉讼案件，面临一定未决诉讼风险。

(3) 并表科陆电子给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并表科陆电子（股票代码：002121.SZ）后，新增新能源制造业务，成为新的收入增长点，但近年来科陆电子债务负担较重、盈利波动较大，给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

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银行授信总金额为 382.94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28.7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54.2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	590,430.00	290,030.00	300,400.00
中国农业银行	603,000.00	167,910.00	435,090.00
中国建设银行	573,000.00	198,220.19	374,779.81
中国邮储银行	320,000.00	54,000.00	266,000.00
中信银行	330,000.00	10,000.00	320,000.00
宁波银行	12,000.00	0.00	12,000.00
招商银行	560,000.00	293,000.00	267,000.00
交通银行	33,000.00	20,592.55	12,407.45
兴业银行	140,000.00	94,900.00	45,100.00
浦发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中国银行	40,925.00	21,925.00	19,000.00
上海银行	140,000.00	90,000.00	50,000.00
北京银行	76,000.00	36,000.00	40,000.00
恒丰银行	40,000.00	0.00	4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	20,000.00	7,784.89	12,215.11
徽商银行	6,000.00	2,986.89	3,013.11
广东华兴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新余农商行	70,000.00	0.00	70,000.00
四会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江西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中山农商行	40,000.00	0.00	40,000.00
湖南株洲农商行	20,000.00	0.00	20,000.00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河北正定农商行	80,000.00	0.00	80,000.00
阜康农商银行	5,000.00	0.00	5,000.00
合计	3,829,355.00	1,287,349.52	2,542,005.48

(二) 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的情况。

(三) 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存续期债券余额为109.01亿元，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类别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最新票面利率	存续及偿还情况
18远致01	公司债	2018-09-13	2023-09-13	20.00	1.01	4.50%	存续
20深资01	公司债	2020-04-24	2025-04-24	10.00	10.00	2.60%	存续
20深圳资本MTN001	中期票据	2020-08-12	2023-08-12	10.00	10.00	3.50%	存续
21深资01	公司债	2021-04-26	2024-04-26	20.00	20.00	3.55%	存续
21深圳资本MTN001	中期票据	2021-09-03	2024-09-03	20.00	20.00	3.20%	存续
21深圳资本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1-11-12	2022-08-09	9.00	9.00	2.60%	存续
21深圳资本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1-11-18	2022-05-17	9.00	9.00	2.55%	存续
19科陆01	公司债	2019-07-11	2022-07-11	5.00	5.00	7.00%	存续
20科陆01	公司债	2020-06-01	2023-06-01	5.00	5.00	6.75%	存续
20万和01	公司债	2020-05-22	2023-05-22	5.00	5.00	3.75%	存续
20万和02	公司债	2020-11-05	2023-11-05	5.00	5.00	4.37%	存续
21万和01	公司债	2021-04-06	2024-04-06	5.00	5.00	4.04%	存续
21万和02	公司债	2021-06-22	2024-06-22	5.00	5.00	3.80%	存续
合计				128	109.01	-	-

第六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七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的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

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消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八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以下要求在深交所网站或者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本期债券持有人等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

（一）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1、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公司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4、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按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5、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临时信息披露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投资者权益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或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 22、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3、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本息兑付事项

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

公司根据信息的范围、密级，严格控制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知情人员应和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

对于公司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了解该部分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内幕信息知情人指知悉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公司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聘请顾问、中介机构时应签订保密协议。若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违反保密责任，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损失，应依据保密条款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财务总监担任，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为：

（1）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护着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资料；

(2) 及时掌握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

(3)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有关会议，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4) 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负有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如下：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3)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 公司分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计划财务部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分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汇总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按规定报告董事会，并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定期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程序：

(1) 定期信息包括公司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

(2) 拟披露的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由财务部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审核、法定代表人批准，年度审计报告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经董事长批准；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3) 分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将批准的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受托管理人，在相关网站上公开披露。

临时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 临时信息指定期信息以外的应披露信息，包括当期发行文件、重大事项、信息更正及变更等；

(2) 临时信息披露由分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协调，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报批程序审核批准；

(3) 分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将审定或批准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受托管理人，在相关网站上公开披露。

公司各部门和各所属企业按管理要求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报表、材料等信息时，须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前泄露。如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须在报送信息前按照程序报告分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确定处理意见。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所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该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各所属企业指派专人负责该企业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分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报告与该企业相关的信息。

各所属企业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各所属企业发生重大事项，公司委派或推荐在所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公司分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公司分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和计划财务部向所属企业收集相关信息时，所

属企业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第九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国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6 楼 C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 33-35 层

经办人员：黎健男

电话：0755-82912469

传真：0755-83883593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周让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2 楼西厅

项目负责人：李宏、黄发前

电话：0755-82830333

传真：0755-25842783

(三)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信金融大厦 29 层

项目负责人：周力、禹剑慈

项目组成员：钟翠婷、陈杨

电话：0755-81981355

传真：0755-82133436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经办律师：苏启云、汪洋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广电金融中心 16 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黎明、陈子涵

电话：0755-61372888

传真：0755-61372899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贺文俊、张蕾、钟秋

电话：027-87339288

传真：010-66426100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沙雁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

（八）本期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张国平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国资委。此外，发行人副总经理周云福现任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石澜现任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实质性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因此，深圳市国资委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与该企业同受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企业的关联方”，根据第三条规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重大影响是指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0.1.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人员除外。”

国信证券与发行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国资委，国信证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国信证券之间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同时，发行人与国信证券之间不存在会计准则上的重大影响，国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因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为更好的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了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和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如受托管理人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应将负责《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事务的部门和负责下列业务的部门及其人员进行隔离：

- (1) 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 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 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4) 证券的代理买卖；
- (5) 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6) 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7) 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但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服务。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

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由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2、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8、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注册文件；
- 9、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